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

2024

年報

15 years +
商界展關懷
caring company[®]
Awarded by The Hong Kong Council of Social Service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

FSC®標誌表示產品組源自負責任的森林資源；該等森林根據 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的規例獲得認可。



目 錄

2	詞彙表
4	公司資料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15	企業管治報告
2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4	董事會報告
55	獨立核數師報告
61	綜合損益表
62	綜合全面收入表
63	綜合財務狀況表
65	綜合權益變動表
66	綜合現金流量表
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8	五年財務概要

詞彙表

在本報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應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5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立信德豪」	指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不時修訂)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31日的企業管治報告
「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信達」	指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59)
「中國信達集團」	指	中國信達及其聯繫人
「信達證券」	指	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059)，為中國信達持有78.67%股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
「信達證券(香港)」	指	信達證券(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信達證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為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

詞彙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	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董事	<i>非執行董事</i> 張 毅 <i>執行董事</i> 張尋遠 顏其忠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鄭明高 胡列類 趙光明
授權代表	張尋遠 李曉玲
公司秘書	李曉玲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Global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PO Box HM 1179, Hamilton HM EX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i>執業會計師</i> <i>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i>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網站	http://www.cinda.com.hk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情況

2024年仍然是充滿波動及不確定性的一年。在政治方面，隨着俄烏衝突進入白熱化階段以及中東地區一帶之衝突沒有平息的跡象；而這些衝擊全球供應鏈，不但影響經濟活動復甦進程，同時大幅推高通脹。美國（「美國」）總統特朗普在2024年美國大選獲勝後揚言會大幅增加中國關稅，並會就巴拿馬運河及格陵蘭問題和有關國家進行談判，有關舉措令地緣政治充滿不確定性。在經濟方面，在後新冠時代不同國家的經濟都呈現不同程度的恢復。有些國家不斷增加利率以壓抑通脹；有些國家如日本仍然維持低利率。在美國聯邦儲備局（「聯儲局」）經過幾次減息後，美國經濟持續增長，核心通脹仍具韌性，下半年核心個人消費開支（「PCE」）指數重新加快，按年增速由7月的2.7%加快至11月的2.8%。美國就業市場大致穩健，12月非農就業職位增長25.6萬人，高於市場預期。

市場關注美國新任總統特朗普的政策將會引發通脹重燃，收窄減息空間。美匯指數於第四季急劇上漲7.7%，全年升7.1%。截至12月底，10年期國債孳息率收報4.5690厘，2年期國債孳息率收報4.2416厘，季內息差較第三季擴闊至33個基點。企業業績及前瞻指引勝市場預期，推動美股三大指數第四季升0.5%至6.2%，全年升幅介乎12.9%至28.6%。

歐洲方面，歐元區2024年核心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大致保持回落，歐洲央行12月一如預期減息0.25厘，將主要再融資利率降至3.15厘，並將存款工具利率下調至3厘，是2024年第4次減息。歐洲央行12月預測2024年平均通脹率2.4%，2024年預測經濟增長0.7%，同樣較9月預測低0.1個百分點。歐元區經濟改善，第三季本地生產總值（「GDP」）按年增長0.9%，增速較首兩季的0.4%及0.5%有所加快。由於歐洲政局不穩，龍頭國家如德法經濟景氣度下滑，歐元兌美元第四季跌7.0%，全年跌6.2%。

內地方面，內需動力不足，經濟下行壓力增加。人行會議指要實施好適度寬鬆的貨幣政策，綜合運用多種貨幣政策工具，適時降准降息，引導銀行充分滿足有效信貸需求、增強信貸增長穩定性。內地10年期國債收益率第四季收報1.675厘，按季跌54個基點，全年累跌89個基點。美國放緩減息節奏，截至12月底，中美息差倒掛按季擴闊至289個基點，第三季息差為157個基點。美匯攀升，加上息差進一步擴闊，第四季人民幣受壓，在岸人民幣（「CNY」）及離岸人民幣（「CNH」）分別跌3.9%及4.5%，全年分別跌2.7%及2.9%。上海證券交易所綜合股價指數區間震盪，第四季收報3,351點，微升0.5%，全年升12.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香港方面，受外圍環境影響，香港經濟增長放緩。儘管年內服務輸出進一步上升，整體投資開支延續增長，但難抵貨物出口增長放緩，私人消費開支持續下跌。實質GDP在第四季按年增長2.4%，優於第三季度之1.9%；但明顯慢於首兩季的2.8%及3.2%。全年合計，實質GDP按年增長2.5%。經季節性調整後按季比較，實質GDP在第四季上升0.8%。本地消費持續疲弱，香港全年零售銷售額按年下跌7.3%，跌幅與上月持平。考慮到2024年的實際數字以及短期前景，香港政府將2024年全年實質GDP增長預測由8月時覆檢的2.5%至3.5%向下修訂至2.5%。

2024年香港股市大幅波動，自1月創2022年10月以來低位後逐步回升，主要受聯儲局等環球主要央行相繼降息，加上內地第三季末推出組合拳穩定經濟，市場信心有所修復。恒生指數第四季收報20,059點，跌5.1%，全年升17.7%。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收報7,289點，跌2.9%，全年升26.4%。恒生科技指數收報4,468點，跌6%，全年升18.7%。港股成交回暖，12月日均成交金額1,420億港元，按年上升44%，2024年日均成交金額為1,318億港元，按年上升26%。北水持續流入，2024年北水淨流入8,079億港元，按年增長1.5倍。

香港首次公開招股（「IPO」）市場方面，美國進入減息週期，內地發出穩增長訊號，利好市場氣氛，第三季迎來較大型的IPO集資，2024年累計集資額為875億港元，按年增加89%，全年新增上市公司共有71家，略低於2023年的73家。

中資離岸債券市場方面，2024年全年中資離岸債總發行規模約2,282億美元，按年增長逾29%。剔除地產板塊重組相關的部分後，2024年中資離岸債實際發行規模為2,224億美元。隨着聯儲局進入減息週期，加上穩定房地產政策接連出台，及部分出險房企陸續取得重組進展，離岸中資美元債反彈，其中Markit iBoxx亞洲中資美元債券指數全年升6.7%。Markit iBoxx亞洲中資美元高收益債券指數全年升16.8%，Markit iBoxx亞洲中資美元房地產高收益債券指數全年升38.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整體表現

2024年，本集團秉承過往的經營戰略，作為中國信達體系內在境外設立的全牌照證券機構，作為中國信達集團生態圈連接國際資本市場的樞紐及海外資管中心，主打中國概念，提供輻射全球的跨境投資銀行服務。本集團年內發展四大業務板塊—資產管理、企業融資、銷售及交易業務及固定收益投資。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規模輕微增長1%，收益則跟去年持平；企業融資方面，債權類業務有較大幅的改善，所以收益同比有所增長，銷售及交易業務收益則比去年輕微下降3%；固定收益投資收益比去年增加，主要因債券投資平均規模比去年同期增加167%；而攤佔聯營公司的業績則和去年相比減少15%，因此本集團整體利潤錄得稅後利潤為1,034萬港元，而去年則錄得稅後虧損1,285萬港元，較去年上升181%。2024年總收入為17,190萬港元（2023年：13,639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26%，其中營業收益為19,188萬港元（2023年：14,122萬港元），較去年上升36%。其他收入為595萬港元（2023年：1,207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51%。其他虧損淨額為2,593萬港元（2023年：虧損淨額1,690萬港元），虧損較去年同期上升53%，主要因為出售兩家境內附屬公司匯兌損益重新分類至損益項目。開支方面，本集團着力控制成本，人員費用同比下跌10%；加上主動壓縮其他營運支出，因此經營成本（不包括佣金開支，財務費用以及減值準備）為10,599萬港元（2023年：11,587萬港元），較去年下跌9%。而財務費用較去年同期上升16%，主要因為平均借貸額同比增加55%。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應佔聯營公司的溢利為2,070萬港元（2023年：2,435萬港元），較去年下跌15%，主要是由於一間從事基金管理及私募股權投資的聯營公司業績較去年有所下跌；但另外一間從事基金管理的聯營公司及其管理的絕對回報基金的業績同比則錄得增長，因此抵消部分跌幅。結果，本集團全年稅前利潤為3,102萬港元（2023年：虧損17萬港元），權益持有人應佔稅後利潤為1,034萬港元（2023年：虧損1,285萬港元）。

資產管理

2024年本集團資產管理分部仍然以輕資產經營，作為中國信達生態圈連接國際資本市場的海外資產管理的服務中心，積極圍繞中國信達集團主業開展業務，聚焦問題資產業務方面開拓，並通過加強市場化資管業務經營，積極探索跨境不良資產創新業務。該分部在年內繼續探索及拓展減持專項資管項目及一些境內問題資產基金，在第四季度也成立了公募開放性貨幣基金，資管規模儘管較去年增長1%至518億港元，但部分資管存量項目在去年下半年或本年內服務期結束，以及新增項目在市場激烈的競爭下費率減少，全年基金管理費收入為4,222萬港元，同比下跌10%；但年內完成三筆新增諮詢顧問費項目，錄得900萬港元的收入。因此該分部於年內營業收益為5,705萬港元（2023年：5,703萬港元），和去年持平。該分部在嚴密控制成本下全年溢利上升35%至2,143萬港元（2023年：1,592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與各聯營公司積極合作，拓展多元化的業務，其中一間從事私募股權投資的聯營公司受市場波動負面影響令業績同比有所下降，但另外一間從事基金管理的聯營公司及其管理的絕對回報基金的業績同比有所增長，抵消部分跌幅。故本集團全年應佔聯營公司的溢利為2,070萬港元（2023年：2,435萬港元）。

企業融資

企業融資業務繼續以股權及債權的發行為客戶服務。該分部股權類業務在年內深受香港IPO市況影響沒有明顯改善，但仍能增加兩個IPO保薦人項目儲備，並於年內僅完成幾項承銷以及財務顧問及合規顧問項目。至於債權類業務，受惠於中資離岸債券市場氣氛改善，年內該分部能把握中資境外債券市場之熱潮，完成28個境外發行項目，全年錄得承銷費收入為4,275萬港元，比去年876萬港元上升388%。因此該分部於年內營業收益錄得4,812萬港元，比去年同期的1,923萬港元上升了150%，而該分部於年內錄得利潤2,645萬港元（2023年：虧損455萬港元）。

銷售及交易業務

香港證券市場在下半年有所改善，交投量有所增加，但大部分券商仍然經營困難，根據聯交所數據顯示，2024年共有39家券商停止營業。截至12月31日，恒生指數收報20,059點，較2023年底收市的17,047點累計上升3,011點或17.67%。日均成交金額為1,318億港元，較上年同期同比上升26%；但分部營業收益從上年的4,935萬港元下跌3%至本年的4,797萬港元，其中佣金收入為2,321萬港元（2023年：2,236萬港元），證券融資利息及其他利息收入為2,476萬港元（2023年：2,699萬港元）。鑒於香港證券市場未有大幅改善，該分部在下半年對一筆證券融資貸款持謹慎態度作出若干減值計提，令該分部的虧損增加至2,089萬港元（2023年：虧損738萬港元）。

固定收益投資

固定收益投資業務是於本年內新增的可呈報分部，由先前呈報予資產管理分部項下的固定收益投資分部重組而成，主要輔助債券承銷業務及投資中資境外債券為主，以持有至到期為主要投資策略。該分部在全年抓住中資境外債券的投資機會，在嚴控風險之下，全年平均債券倉位為6,245萬美元，比上年增加167%。因此該分部於年內收益為3,874萬港元，比去年1,504萬港元上升了158%，而該分部於年內錄得利潤1,657萬港元（2023年：165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未來

展望2025年，新一屆美國政府政策方向及利率走勢繼續左右環球金融市場。美國經濟持續增長，核心通脹仍具韌性，加上美國總統特朗普政策方向未明，聯儲局官員對於未來通脹不確定性採取審慎態度，放慢減息節奏。聯儲局2024年12月一如預期減息25個基點，將聯邦基金利率目標區間下調至4.25%到4.50%之間。12月位圖顯示，聯儲局官員上調2025年至2026年利率預期，預計2025年只減息兩次，下調共50個基點，預測中值為3.9%，較9月的3.4%高。當局預期2025年通脹將較先前預期更為持續，預期通脹於2027年才達到2%，較早前預期的推遲一年達標。聯儲局主席鮑威爾指目前接近或已到達放緩、暫停降息的時間點，未來降息將取決於通脹取得新的進展。本集團認為後續需要留意特朗普如何兌現其競選承諾，關注政策執行次序及節奏，其中收緊移民政策、減稅、加徵進口貨品關稅等料會重燃通脹，進一步令減息的空間收窄，預期2025年美元偏強，債息高位徘徊，並壓制風險資產的整體表現。

歐元區經濟一度改善，但復甦並不牢固，製造業採購經理指數（「PMI」）持續萎縮。若美國新一屆政府對進口商品全面實施關稅，歐洲出口活動將會受到打擊，經濟下行風險增加。與此同時，區內通脹回落，核心CPI回落至相當接近2%的政策目標，減息穩定經濟需求較大。歐洲央行行長拉加德認為，歐洲央行不需要將政策利率處於遏止經濟的水平，而是應把利率訂在推動經濟增長的水平，市場預期歐洲央行2025年將接連減息。另外，法國大選後，儘管成功阻撓極右黨派上場，惟懸峙議會料會影響執政效率，政治前景不明朗，或會拖累歐元區資產走勢。

中國方面，自內地2024年9月下旬推出政策「組合拳」後，第四季初經濟溫和回暖，惟其後動能再度減弱，加上未見增量重磅政策進一步落地，投資者風險胃納再度有所收斂。展望2025年，在有效需求不足、社會預期偏弱、風險隱患依然較多下，內地經濟復甦繼續面臨挑戰，本集團預期內地仍須透過財政及貨幣政策支持經濟穩步增長。若2025年內地出台政策力度超預期，外資對內地市場重拾信心，資金重新流入，將刺激A股交投暢旺。

香港方面，受外圍環境影響，經濟復甦步伐較預期慢。2024年第三季實質GDP按年增長1.8%，增速顯着低於首兩季的2.8%及3.2%。首三季合計，實質GDP按年增長2.6%。經季節性調整後按季比較，實質GDP在第三季下跌1.1%。考慮到首三季的實際數字以及全球和本地情況的最新發展，香港政府將2024年全年實質GDP增長預測由8月覆檢時的2.5%至3.5%，向下修訂至2.5%。標普全球公佈，香港12月PMI經季節調整後為51.1，按月跌0.1，產出、新訂單、就業、採購庫存分項指數都下跌，當中海外及內地的新增訂單量均減少，整體訂單增長放緩至3個月最低，企業繼續看淡業務前景，營商環境仍然偏弱。根據彭博綜合預測，市場預計香港2025年全年經濟增長2.2%，較2024年預測增長2.5%放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25年港股面臨的下行風險仍包括地緣政治風險升溫、中美角力、高利率環境延長及美元流動性進一步收緊，或導致資金撤出香港；另外，內地經濟活動內生動力不足，拖慢企業盈利改善步伐，而且內地房地產市場資金鏈壓力仍未完全緩解，續壓制投資者風險胃納，靜候催化劑扭轉大市氣氛。經濟方面，隨着中港兩地更頻繁的互通互聯，以及在「粵港澳大灣區」加深融合的帶動下，香港仍作為外資進入內地的橋頭堡，長期續利好香港離岸人民幣業務。同時，中港股市、債市在續深化融合，穩步推動中國金融市場的對外開放，另一方面也有利鞏固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本集團將會繼續加強與信達證券業務協同，加大力度共同策劃打通境內外一體化的金融服務，做好信達證券境外業務平台角色。具體重點放在跨境理財通業務，並與信達證券共同制定業務發展規劃境內機構境外發行債券、境內企業香港IPO、境內機構境外重大資產重組等投行業務、H股全流通的跨境經紀業務、跨境資管產品創立以及兩地研究部門互發研報機制設立以拓展跨境一體化投行服務。

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圍繞中國信達集團主業，作為中國信達生態圈在境外設立全牌照證券機構。本集團會繼續推動各業務板塊的發展，一方面進一步促進協同業務發展，持續優化公司內部管理，提升資產能力，同時繼續保持穩健經營、合規經營；另一方面，對外則深化與信達證券及中國信達生態圈的合作，以達至多贏局面。在資產管理方面，持續拓展市場化資管業務是本集團未來轉型和發展的方向。同時將發掘系統外優質的客戶資源，特別加強同央企、國企和其他金融企業的合作和聯動，從資管、融資和投資業務入手，發掘更多的資管或者公司相關其他業務機會。銷售及交易業務將會以穩健及嚴守風險的原則，致力增加業務量及市場份額，拓展境內外機構、企業及高淨值客戶；本集團旗下的證券公司將繼續朝着財富管理方向發展，把產品多元化，放眼「粵港澳大灣區」發展，積極加速推進跨境理財通南向業務落地，以滿足客戶在資產配置上的需要。在企業融資業務方面，將維持股權業務及債權業務並行發展。股權業務在積極推進保薦人業務及承銷服務之餘，憑着集團的資源，全力拓展併購業務。債權業務方面，本集團將繼續抓住中資境外債券的承銷及投資機會，挖抓不同類別客戶的發債需求；為客戶度身設計方案，抓緊發行窗口為客戶服務，實現「股債」一體化。固定收益投資業務將繼續輔助債權類企業融資業務及抓住境外債券的投資機會。此外，本集團相信2025年本地市場將保持正面情緒。因此憑着目前已建立的基礎，通過不同的措施，加強協同力度以及拓展自身市場化業務。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仍然穩健，而本集團已經做好準備，以面對現時的困難環境，冀望2025年能把握各種市場機遇，強化本集團全年業績，提升股東長期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年內保持穩健的財政實力，所有持有證監會發牌的附屬公司均持有高於規定的速動資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可動用來自銀行的循環貸款及透支額度為14.8億港元，當中已動用的合共6.6億港元。另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年內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券。

匯率波動

本集團大部份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及與港元設有聯繫匯率之美元計值。年內中美貨幣政策相反，人民幣與美元息差擴大，因此人民幣兌美元短期內面對壓力。但隨着聯儲局加息放緩，國內經濟的刺激政策落地及順差保持穩定，本集團認為人民幣匯率下調屬短期現象，而且對沖成本不合化算，故此沒有對人民幣的匯價波動作對沖。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

年內，本集團已出售本公司當時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信達領先(深圳)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信達國際(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各自的50%股權，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薪酬與人力資源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香港辦公室共有78名全職員工。其中男性員工39名，女性員工39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員工成本總支出詳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本集團一直重視人才的培育，以不同方式招聘及保留高質素人才，以確保在業務發展的同時亦獲得相應的支持，確保穩健經營。本公司已制定客觀的績效指標作為僱員績效評估的一部分。為鼓勵員工創造更好業績和加強風險的控制，本集團於每年年初為各業務部門及支持中後台部門設定年度業績及工作目標，並定期對員工進行考核，以作為釐定獎金的基礎。此外，本集團十分重視員工培訓，員工可以享有進修津貼及進修假期，如參加專業考試的考試假期，也不定時為員工及客戶主任舉辦專業培訓及講座，其中部份通過電子視頻方式進行，以協助他們掌握工作上最新的知識。本集團已設立由最高管理層(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兩名高級管理人員組成，其中包括人力資源及行政部主管)組成的員工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並釐定每位員工的薪酬待遇，確保員工待遇與市場接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非執行董事

張毅先生，現年46歲，為董事會主席（「主席」）、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自2020年3月31日起獲委任為董事。彼最初擔任非執行董事，及後於2021年4月2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於2023年3月13日調任為主席及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並於2024年8月28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現為信達證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信達證券（香港）董事會主席兼董事及信達期貨有限公司（為信達證券的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2024年9月7日獲委任為信達期貨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於2024年9月24日不再擔任信達證券金融市場部總經理。

彼於2001年7月畢業於清華大學，獲會計學（國際會計）專業管理學學士學位。彼曾任職於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科金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百川金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彼自2019年9月加入信達證券，自2019年9月至2020年8月任計劃資金部總經理；自2020年8月至2020年11月任計劃資金部總經理兼財務會計部總經理；及自2020年11月至2023年3月任計劃財務部總經理。彼自2019年12月至2023年3月出任信達證券之全資附屬公司信風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亦曾於2022年8月至2023年2月出任信達證券之全資附屬公司信達創新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執行董事

張尋遠先生，現年43歲，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於2023年3月1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現為信達證券（香港）之董事。

彼於2004年6月畢業於北京理工大學，獲工學學士學位；於2009年3月畢業於中國的西南財經大學，獲經濟學碩士學位，其後於2013年6月於同一所大學，獲經濟學博士學位。彼擁有豐富的證券行業實務經驗。彼曾任職於中山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廣州廣證恒生市場研究有限公司（前稱廣州廣證恒生證券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廣州廣證恒生證券研究所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廣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其於2020年被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購後改稱中信證券華南股份有限公司）。彼於2019年12月加入信達證券，曾先後出任信達證券創新融資部（前稱投資銀行四部）之總經理、證券經紀事業部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顏其忠女士，現年55歲，自2024年3月2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財務官。

顏女士於1997年6月畢業於中國湖南財經學院，獲會計學碩士學位，其後於2012年1月於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獲會計學博士學位。顏女士曾為中國北京化工大學擔任會計學講師，彼亦為一名高級經濟師。

顏女士於會計、審計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超過30年的豐富經驗。彼曾於中國長城資產管理公司、中信金融控股公司及中國北京農村商業銀行等多家金融機構及資產管理公司任職。彼亦曾於2009年3月至2014年12月期間擔任東亞銀行北京分行副行長，主要分管財務會計部和金融市場部；另於2014年12月至2021年1月期間擔任恒豐銀行北京分行副行長、黨委委員，主要分管財務會計部、營運管理部和授信審批部。顏女士曾於2021年2月至2024年3月期間擔任信達澳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達澳亞」，前稱信達澳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信達證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首席專家。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明高先生，現年52歲，自2022年12月1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彼於企業金融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鄭先生自2022年6月24日起出任北京啟辰未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鄭先生曾分別於樂金電子（中國）有限公司、中國中化集團有限公司及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任職運營經理、審計總監及助理總裁等職位。彼亦曾任職於中國高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鄭先生於2010年取得由北京交通大學頒授之產業經濟學博士，及於2012年取得由中國人民大學頒授之應用經濟學博士後證書。彼現為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並持有證券行業和保險行業高管資質證書。

胡列類女士，現年49歲，自2024年7月27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現為SG Investment America以及ICON Aircraft的董事兼總裁；陸金中華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及法定代表人。胡女士亦為東方國際創業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278）之獨立董事。胡女士於2009年7月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專業，獲管理學學士學位。彼其後於2011年6月畢業於復旦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18年3月於芝加哥大學畢業，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胡女士在企業管理，尤其是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實務經驗。胡女士曾於2005年11月至2007年7月期間出任環球音樂（中國）代表處財務負責人；於2007年7月至2012年2月期間先後出任瀋陽華晨金杯汽車有限公司財務管理部部長、總裁助理兼財務總監、副總裁兼財務總監；於2012年2月至2017年5月期間出任遼寧申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上海申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653）副總裁兼財務總監；於2021年11月至2024年11月期間出任張家口原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彼現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國際註冊專業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正高級會計師、中國財政部全國會計領軍人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趙光明先生，現年49歲，自2024年7月27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現任Edeal Cloud Technology Pte. Ltd.董事及合夥人。彼於2008年6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經濟學博士學位；於2011年11月於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799）及北京大學博士後工作站出站，完成在站期間的應用經濟學博士後研究工作。趙先生擁有豐富的經濟及金融研究實踐經驗。趙先生曾於2015年8月至2017年2月期間出任北京方正富邦創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總裁；自2017年3月出任安安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Y35，連同其子公司簡稱「安安集團」）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並分別於2018年9月及2018年10月辭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期間，安安集團作為戰略投資機構成為EN+ GROUP IPJSC（「EN+集團」，前稱EN+ Group Plc，其股份分別於倫敦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ENPL及莫斯科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ENPG）股東後，於2017年12月至2018年4月趙先生受安安集團委派出任EN+集團非執行董事；及於2018年11月至2023年11月期間出任Vision & Indepth Trust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於早前新冠疫情影響其投資業務，因此該公司申請註銷並於2023年11月獲註銷）董事。

高級管理層

周璐女士，現年45歲，為副行政總裁。彼負責監管本集團之資產管理部、跨境業務部及研究部。彼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下列聯營公司之董事，包括CPI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前稱Cinda Plunket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信達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漢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彼為Cinda Agriculture Investment Limited及Cinda International HGB Investment (UK) Limited（均為中國信達之附屬公司）之董事。於加盟本集團前，周女士曾於中國信達之附屬公司擔任投資經理。彼於投資及資產管理行業累積豐富經驗。周女士於2001年取得中央財經大學法律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取得新南威爾斯大學商業碩士學位。

劉嘉凌先生，現年62歲，本集團資產管理部之董事總經理，負責管理多隻基金之運作。彼亦為本公司聯營公司CPI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前稱Cinda Plunket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股東及董事及下列於聯交所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i)遠東宏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60）；及(ii)宏信建設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30）。於2011年2月加盟本集團前，劉先生於1992年至2007年期間任職摩根士丹利公司全球管理委員會及亞洲執行委員會成員，及香港固定收入部門董事總經理。劉先生在金融及證券業擁有豐富經驗。劉先生持有北京大學理科學士學位及麻省理工學院物理學理科學士學位。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深信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重要性，並相信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本公司的發展至關重要。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並已制訂及審閱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之政策及程序。

於整個2024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並遵守其內所有適用之守則條文，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5.1條，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分別於第一季及第三季舉行了兩次定期會議。董事會認為以上兩次定期會議足以處理本公司常規事務。2024財政年度內，亦有召開其他董事會會議，亦在必要時就有關事宜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尋求董事批准以代替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將繼續監督及檢討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有關守則。本公司之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概述如下：

董事會

董事會承擔領導及監控本集團之整體責任，並監督本集團的策略性決定及監察本集團業務及表現。董事會訂立本集團業務之方向及對重要事宜和重大交易作出決策。由當時之若干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組成之行政管理委員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負責執行董事會制訂之政策及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工作。

組成

於本企業管治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要求之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且董事會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及第3.10A條之規定。

董事會於本年度及截至本企業管治報告日期止包括以下成員：

非執行董事

張毅先生 (主席) (於2024年8月28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張尋遠先生 (行政總裁)

顏其忠女士 (首席財務官) (於2024年3月2日獲委任)

劉敏聰先生 (副行政總裁) (自2024年3月2日起不再擔任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明高先生

胡列類女士 (於2024年7月27日獲委任)

趙光明先生 (於2024年7月27日獲委任)

夏執東先生 (自2024年7月27日起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曉峰先生 (自2024年7月27日起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顏其忠女士、胡列類女士及趙光明先生均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在彼等之委任日前（分別為2024年2月26日、2024年7月22日及2024年7月22日）取得法律意見。彼等確認明白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

董事會不論個別董事或全體董事均擁有適當的經驗、才能及個人特質，包括專業操守及誠信，願意投放足夠時間以充分及有效地履行其責任。此外，董事會全體董事均對本集團進行的各項核心業務及與該等業務相關的風險，具備充分知識及專業技能，以確保有效管治及監督。

董事會成員來自不同背景，擁有豐富財務及專業知識。全體董事之履歷詳情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一節披露。概無董事與另一董事有任何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列明董事角色及職能的董事名單亦可不時從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獲得。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張毅先生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及確保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而行政總裁張尋遠先生則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有所區分，以實現職責分明及權力與授權互相平衡，從而避免將權力集中於任何個人。本公司鼓勵董事對董事會事務作出全面及積極之貢獻以及積極參與所有董事會、其轄下委員會及股東之會議。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為本集團提供不同的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彼等之意見及透過參與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為本集團在策略、政策、表現、問責、關鍵人員委任、利益衝突及管理程序等事宜上，帶來獨立之判斷及建議，以確保顧及全體股東之利益。董事會提倡公開、積極討論的文化，促進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作出積極貢獻，並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建設性的關係。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有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均為三年，彼等均須根據章程細則條文輪值告退。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董事會經考慮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認為該等董事均具獨立性。於本年報日期，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均不超過九年且出任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開會，並於需要時另行舉行會議。主席負責確保所有董事恰當聽取董事會會議將討論的事項。所有董事均可取閱有關及適時的資料，並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所有會議的議程。為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在向公司秘書提出要求後，董事可尋求並獲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相關董事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費用由本集團支付。此外，主席每年至少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所有董事亦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負責向董事提供有關董事會的文件及相關資料，並確保董事會程序獲得遵守。若有董事提出疑問，必定採取措施以盡快作出盡量全面的回應。公司秘書保存董事會會議記錄，並詳細記錄所審議之事項及所達致之決定。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出席2024財政年度內舉行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股東大會之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召開會議之次數				
	董事會 定期會議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股東大會
非執行董事					
張毅先生 ¹	2/2	不適用	2/2	不適用	2/2
執行董事					
張尋遠先生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顏其忠女士 ²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劉敏聰先生 ³	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明高先生	2/2	2/2	不適用	3/3	2/2
胡列類女士 ⁴	1/1	0/0	0/0	1/1	1/1
趙光明先生 ⁴	1/1	0/0	0/0	1/1	1/1
夏執東先生 ⁵	1/1	2/2	2/2	2/2	1/1
劉曉峰先生 ⁵	1/1	2/2	2/2	2/2	1/1

附註：

- ¹ 於2024年8月28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² 於2024年3月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³ 自2024年3月2日起不再擔任執行董事
- ⁴ 於2024年7月2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⁵ 自2024年7月27日起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主席在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會議。

對於董事會審議的事項，如與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並經董事會確定為重大事項，則須召開現場董事會會議處理。在其他情況下，倘若董事未能集合開會，則按章程細則所規定的方式以書面決議案決議事項。完整會議資料通過電子郵件傳閱及給予意見。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告最少於14日前發出，讓全體董事皆可抽空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法參加會議。其他董事會會議會發出合理通告。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至少於董事會定期會議或其轄下委員會的擬定日期前三日向董事寄發，以便彼等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會議之會議記錄於合理時間內編製及傳閱至各董事，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且可在任何董事提出合理通知及在合理時間內供任何董事查閱。

管理層報告寄發予全體董事，以使董事時刻了解本集團之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令彼等能作出知情決策。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於必要時個別及獨立與高級管理層接洽。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輪值告退及重選

章程細則規定，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於年內由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僅任職至下一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於會上符合資格由股東重選連任。

對於已於董事會任職逾九年並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將對彼等之獨立性另作評估，而有關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將載列董事會認為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屬獨立且應獲重選連任的原因，包括董事會在作出該決定時考慮的因素、過程及討論。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2024財政年度內一直遵守所規定的準則。

董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於每名新任董事初次上任，本公司將向其提供全面、正式及特設的入職簡介，以確保其適切了解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以及充分了解其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須承擔的職責及義務。

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進修活動，以發展及提升其知識及技能，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持續向董事提供有關法規及監管機制以及經營環境的最新動態，以便彼等履行職責，以維持具效率的董事會。本公司已向董事提供最新的技術性資訊，包括上市規則之修訂以及聯交所刊發的新聞稿及指引。根據董事提供及本公司保存的記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所接受的培訓概述如下：

	董事職責及 企業管治	最新法律 監管資訊	最新業務資訊
非執行董事			
張毅先生 ¹	是	是	是
執行董事			
張尋遠先生	是	是	是
顏其忠女士 ²	是	是	是
劉敏聰先生 ³	是	是	是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明高先生	是	是	是
胡列類女士 ⁴	是	是	是
趙光明先生 ⁴	是	是	是
夏執東先生 ⁵	是	是	是
劉曉峰先生 ⁵	是	是	是

附註：

- ¹ 於2024年8月28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² 於2024年3月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³ 自2024年3月2日起不再擔任執行董事
- ⁴ 於2024年7月2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⁵ 自2024年7月27日起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於本企業管治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為鄭明高先生、胡列類女士及趙光明先生。鄭明高先生於2024年7月27日獲重新指派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已於成立時採納其書面職權範圍並於必要時更新。薪酬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可在認為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已載於其職權範圍，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應在必要時或應其任何成員的要求召開會議。薪酬委員會於2024財政年度召開了兩次會議，各成員出席情況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會議」一節。除薪酬委員會會議外，亦以傳閱書面決議的方式徵求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同意。

於2024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分別討論了新任命的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調任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及／或薪酬建議。

董事薪酬政策

所有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及經董事會釐定及批准，所有執行董事之服務協議規定相關董事享有根據其資歷、經驗及當時之市況釐定之固定月薪、住房津貼（倘適用），並可根據年內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其個人表現及市況獲得每年管理層花紅。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並無作為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董事袍金及／或報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享有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建議而釐定之董事袍金。董事會確認並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參與釐定其自身之薪酬。應向董事會成員及主要管理層人員支付的薪酬詳情已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提名委員會

於本企業管治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張毅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列類女士及趙光明先生。提名委員會由張毅先生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已於成立時採納其書面職權範圍並於必要時更新。提名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可在認為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已載於其職權範圍，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於2024財政年度召開了兩次會議，各成員出席情況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會議」一節。除提名委員會會議外，也透過傳閱書面決議的方式徵求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同意。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2024財政年度的工作摘要如下：

1. 就董事續聘、變更及調職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及
3.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以及本公司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的相關機制。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提名政策。董事的任命（不論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額外董事）或重新任命董事均由董事會及／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根據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批准和決定。甄選過程將透明及公正。提名委員會將會從廣闊的範圍及在可行的情況下從董事會圈子以外的人選中，按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物色合適人選。提名委員會將會考慮個人選於資歷、技能、經驗、誠實聲譽、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等方面可以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亦會考慮繼任計劃，以確保本公司的長遠成功。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多元化對業務彈性、可持續性及長遠財務表現等起關鍵作用。多元化的成效已確立，投資者要求企業更趨多元化，以加強風險管理及實現可持續的平衡發展。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訂明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針。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及監察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董事會認同並擁護擁有多元化董事會成員的裨益。一個真正多元化的董事會將通過幾個原素實現，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的差異。提名委員會將繼續主要負責尋找合適的合資格候選人成為董事會成員，同時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董事會有一個適當的平衡和多樣性。

董事會成員委任乃基於用人唯才的原則，為有效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將考慮候選人之客觀條件，除了上述多元化因素外，還會考慮到候選人能給董事會帶來的各方面的獨立性、對本公司業務投入足夠時間和關注的承諾，以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和上市地監管機構要求的條件等，以確保董事會多元化具均衡組成亦為董事會帶來貢獻。

本公司採取用人唯才之原則，致力構建一個具備多樣性和包容性的董事會，令董事確信彼等之意見會被聽取、所關注之問題會得到重視，以及彼等於一個對任何涉及偏見及歧視之事宜絕不容忍的環境為本公司效力。

截至本企業管治報告日期，本公司維持一個由不同性別、專業背景及行業經驗之成員所組成之有效董事會。董事會由4名男性董事和2名女性董事組成。董事會致力於至少維持董事會現有女性董事比例，並將繼續保持並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有效性。

企業管治報告

工作場所多元化

多元化在我們的企業文化中得到有力支持。我們的僱傭慣例符合適用法律法規，不存在基於性別、種族、民族、殘疾、年齡、宗教信仰、性取向或家庭狀況的歧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僱員性別比例保持平衡，比例為1:1。本公司已採用書面人力資源政策以管理員工招聘及多元化。所有合資格僱員均享有平等的僱傭、培訓及職業發展的機會，並無歧視。本公司將繼續保持僱員性別多元化機制。有關性別比例的進一步詳情已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

審核委員會

於本企業管治報告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由胡列類女士擔任主席，彼擁有適當的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資格及經驗。其他兩名成員為鄭明高先生及趙光明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於成立時採納書面職權範圍並於必要時更新。審核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可在認為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已載於其職權範圍，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於2024財政年度召開了三次會議，各成員出席情況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會議」一節。除審核委員會會議外，也透過傳閱書面決議的方式徵求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同意。

審核委員會於2024財政年度內之工作概要如下：

1. 審批外聘核數師之退任及委任、酬金及委聘條款；
2. 審查及監督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計流程的有效性；
3. 審閱及批覆本集團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以供提交董事會審議；
4. 審閱本集團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5. 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的審核結果；
6. 審閱本集團內部核數師對本集團營運及監管機關所進行之監管審查的結果和建議；及
7. 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

審核委員會之工作及審閱結果已向董事會報告。年內，已提交董事會垂注之事項，其重要性不足以須於本年報內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繼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退任後，立信德豪自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起（即2024年6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外聘獨立核數師。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務報表已由立信德豪審計。

年內，已付／應付立信德豪的費用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港元
審核服務	776,980
非審核服務	300,598
總計	1,077,578

附註：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審計服務費，包括向其各自核數師支付的法定審計費用，共計61,837港元。

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須負責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真實及中肯地反映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該年度的溢利或虧損及現金流量。該等財務報表乃假設本公司可持續經營且根據法定規定以及適用的會計及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成。董事亦須確保及時刊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董事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彼等各自對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55至60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致力維持完善而有效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涵蓋財務、營運、合規及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監控等所有重大監控，以保障本集團及其客戶之資產。董事會知悉其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須承擔的責任並定期審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為達致此目標，本集團備有合適之權責劃分。管理層主要負責設計、執行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已設計監控程序，旨在避免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置、妥善備存會計記錄、確保供內部使用或作公佈之用的財務資料可靠及有用以及監察適用法律、法規及條例的遵守。該等程序旨在盡可能管理而非消除可能導致無法達到業務目標之風險，對於預防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僅能作出合理保證，而非絕對保證。

在審核委員會之協助下，董事會已於年內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效能，包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執行及監察進行兩次評估。本公司法律合規及內部稽核部（「法律合規及內部稽核部」）及風險管理部（「風險管理部」）每半年分別評估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核實其效能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調查結果，審核委員會再向董事會匯報。此外，法律合規及內部稽核部會定期進行合規及內部監控測試，以識別潛在風險及確保本公司全面遵守證監會頒佈之有關規則及法規。特殊的結果將特別知會管理層。倘發現任何違規情況則會採取紀律處分。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公司的風險承受能力，包括釐定本公司能夠承受的風險水平，並不時檢討本集團在會計、內部審核、風險管理、財務匯報職能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及匯報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是否足夠。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有效且充分，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得以遵守。本集團深諳加強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乃持續的過程，並會繼續監測、設計及實施合適之措施以應付不斷變化之業務及監管環境。

內幕消息之發佈

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本集團採取合理措施確保內幕消息於向公眾作出全面披露前嚴格保密。本集團亦致力以清晰持平的方式陳述信息，對正面或負面消息作出同樣披露，並確保所有公司通訊中包含的信息就重要事實方面不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不會因遺漏重要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以下企業管治職責：

1.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4.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5.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於其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的披露。

其他企業管治實務

本集團設有三個主要管理委員會，各自肩負領導及管控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管理之具體職責。行政管理委員會由行政總裁擔任主席，負責制定及實施本集團之政策、對經營活動實行管控、審批預算及對所有重大事宜作出決策。行政管理委員會之其他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

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向行政管理委員會負責。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處理本集團所有風險管理事宜及檢討客戶之投訴。風險管理委員會由風險管理部副主管擔任主席。

本公司投資決策委員會(「投資決策委員會」)亦向行政管理委員會負責。投資決策委員會負責制定投資政策，包括設定本集團的投資額度及批准本集團業務單位／部門提呈之投資項目。投資決策委員會由行政總裁擔任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參與

本公司積極與股東保持有效及持續的溝通並致力確保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之披露責任，且全體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均有平等機會收取並取得本公司對外刊發之資料。董事會全面負責確保本公司與股東持續開展對話，並向股東提供評估本公司表現所需的資料。董事會已於2012年3月採納股東通訊政策，其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並於必要時更新。定期向股東提供之資料包括上市規則規定之年度及中期報告、通函及公告。董事會每年檢討股東通訊政策並認為其已妥善實施及有效。於2024財政年度，本公司於2024年6月27日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及於2024年12月30日舉行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均於2024財政年度內成功舉行。

本公司歡迎並鼓勵股東積極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以發表彼等之意見，為股東與董事會提供一個有效的溝通平台。股東將收到舉行股東大會的足夠通知。本公司視股東大會為重要項目，主席及董事會其他成員應邀出席股東大會，以便與股東進行交流，回答和討論與本公司有關的事項。外聘核數師亦須出席，以解答有關審計工作、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獨立性的提問。於股東大會上，各項實質獨立事宜將以獨立決議案的方式提呈。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均會解釋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詳細程序。

就機構及零售投資者而言，本公司網站www.cinda.com.hk提供有關本集團之最新資料。所有主要資料如公告、年度及中期報告均可在此網站下載。

股東權利

(1)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提出建議之程序

根據適用的《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和章程細則，董事會須於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且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繳足股本的股東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該書面請求須列明有關的決議案，連同不超過一千字的陳述書，內容有關任何提呈決議案所提述事宜或有待於股東大會上處理之事務。該書面請求須由全體有關股東簽署，並發送至本公司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5樓），註明公司秘書收啟。

倘董事會未有於發送上述書面請求後二十一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提出請求之人士或彼等當中持有過半數總投票權之任何人士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任何該等會議不得於書面請求發送日期起計三個月後舉行。

有關股東須存入一筆足以合理支付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及規則送達有關決議案通知及傳閱有關股東提交之陳述書所產生之開支。

企業管治報告

有關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請參閱本公司網站www.cinda.com.hk所載「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2) 股東查詢

股東應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提出有關其股權之查詢。股東及投資人士可隨時要求索取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惟該等資料須可予公開查詢。股東亦可致函並提供足夠聯繫方式予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5樓之本公司香港辦事處），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於2018年12月採納股息政策，據此，董事會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可建議向股東宣派股息：

1. 總體經濟狀況；
2. 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3. 本集團業務策略及未來發展所需的資金需求；
4. 稅務考慮；
5. 對本集團流動資金可能造成的影響；
6. 股東期望；及
7. 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它因素。

本公司宣派股息亦須遵守百慕達法例、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任何限制。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股息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鑒於本集團利潤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

憲章文件

年內本公司之憲章文件並無變動。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乃本公司僱員，全體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就董事會管治事宜向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匯報，並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促進董事之間以及與股東和管理層之間的溝通。公司秘書的甄選、委任或解聘須經董事會召開現場董事會會議予以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劉敏聰先生自2000年5月25日起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直至其於2024年3月2日榮休。繼劉先生於2024年3月2日榮休後，李曉玲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李女士為本公司僱員、本公司公司秘書部主管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和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並獲得特許秘書和公司治理師的雙重專業資格。於2024財政年度內，李女士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支持積極貢獻社區，倡導關懷文化，舉辦不同社會服務活動並鼓勵員工參與義務工作，並於2024年獲得數個環境、社會及管治獎項，詳情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第43頁內披露。作為一個良好的企業公民，本集團將會繼續肩負起其企業社會責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載於本年報第27至43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為遵循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所載規定，本集團須每年刊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有關資料所涵蓋的期間須與其年報涵蓋的時間相同。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於本集團的年報中呈列為資料並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本集團謹此提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環境、社會及管治主要範疇分成兩大類：環境方面及社會方面。本集團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中強制披露規定及「不遵守就解釋」條文，且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編製遵循匯報原則。

董事會聲明

管治架構

董事會認為，全面的企業管治及完善的營運慣例是本集團可持續及長期發展的基礎。為確保制定適當和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董事會發揮主導作用，並全面負責監管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包括評估及釐定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重大問題和風險。

董事會重視環境、社會及管治，並對其策略及匯報承擔全部責任，以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完整性。董事會致力於在考慮環境、社會及管治和相關風險的同時，為持份者創造長期價值。董事會旨在將環境、社會及管治考慮因素納入業務決策流程。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的有效實施依賴不同部門的合作。董事會擬與管理層持續溝通，以審查、評估、優先排序及管理可能對本集團造成影響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及營運風險，以確保現行政策遵守法律法規，以及滿足業務需求及持份者的期望。

本集團重視主要持份者群組（包括其客戶、員工、股東、投資者及社區（「持份者」））的所有反饋，該等反饋有利於本集團的持續發展並為符合持份者需求及期望的業務決策作出寶貴貢獻。本集團透過會議、會面、報告、調查以及於內聯網及／或公司網站提供反饋渠道等方式，以收集持份者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意見，以便審查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目標和指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匯報原則

重要性：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與不同持份者相關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董事會及管理層主要負責根據持份者的反饋意見以辨別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

量化：為全面比較本集團2023至2024年排放量和能源消耗的表現，表現之概要表列於相關章節。有關匯報排放量及能源消耗所用的標準、方法、假設及／或計算工具的資料，以及所使用的轉換因素的來源，乃參閱聯交所發佈之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所載的指引。

平衡：本集團不偏不倚地呈報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表現，避免可能會不恰當地影響報告讀者決策或判斷的選擇、遺漏或呈報格式。

一致性：方法和關鍵績效指標以一致的方式使用及計算。倘一致性存在任何變化可能會影響有意義比較，將披露具體情況。

匯報範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範圍，不包括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本集團透過檢視我們的營運已識別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及評估該等議題對我們的業務及持份者的重要性。有關已識别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披露已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載入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與2023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相比，報告範圍並無重大變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

A1. 排放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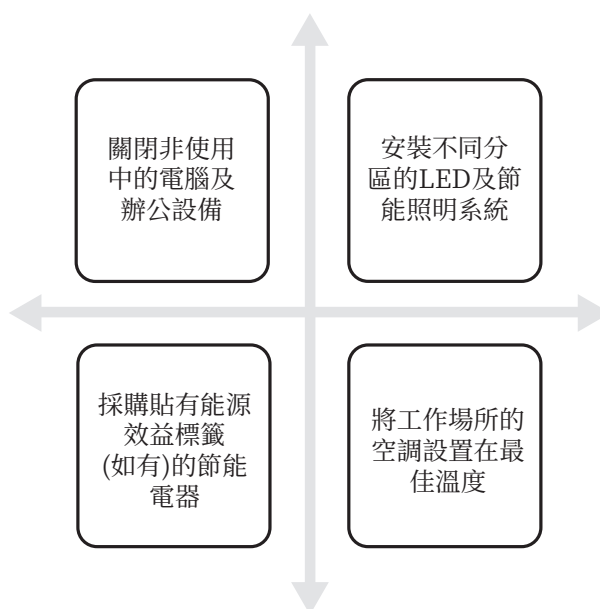
環保對於企業的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致力將環保融入我們的業務，不斷降低其營運對環境的影響，並提高其營運所在地區相關持份者的環保意識。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證券經紀服務、商品及期貨經紀服務，以及固定收益投資業務。我們並無大量廢氣排放，亦無產生有害廢棄物，本集團的碳足跡主要為(1)電力消耗間接產生的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電力消耗主要是使用照明系統、空調及辦公設備所產生)；(2)一輛公司汽車的汽油消耗直接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3)商務飛行搭乘航班間接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及(4)業務營運過程中的紙張消耗。因此，本集團通過以下方法減少其營運過程中溫室氣體的排放，不斷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a) 通過減少航空飛行及電力消耗控制溫室氣體排放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積極鼓勵員工採用視頻或電話會議等電子通訊方式進行溝通交流，可根據需要於會議室使用視頻會議設備。我們亦鼓勵員工使用諸如微信、VooV及Zoom等移動應用程式召開虛擬會議。

電力消耗為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之主要來源。我們重視資源的有效利用，致力於在日常營運中減少資源浪費。我們在業務營運過程及行政管理過程中均會消耗電力，所以採取以下措施減少及控制電力消耗以降低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水平：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控制紙張消耗

本集團於業務營運過程中消耗大量紙張，我們已採取一系列措施減少紙張消耗：

推出移動交易平台，提供在線開戶、各類線上交易服務，亦提供交易紀錄供客戶查閱	通過舉辦活動增強員工積極性，以將辦公用電及用紙量降至最低
鼓勵使用電郵及內聯網等電子通訊方式	選擇提供無紙化索賠程序的保險公司
使用雙面列印及循環再用已單面列印的紙張	向客戶推廣電子結單
無紙化董事會會議	開發及採用辦公自動化系統(O.A.系統)以將日常營運行政流程改為線上操作，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人力資源相關申請、行政報銷、用印申請等以精簡運作及行政流程，並減少用紙實行無紙化辦公

(c) 排放概要

i) 溫室氣體排放

指標 (噸)	2023年	2024年
範圍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 汽車	0.59	0.43
範圍2：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 用電消耗	208.24	194.44
範圍3：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 紙張消耗	10.47	9.64
範圍3：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 商務航空飛行	19.22	41.54
總量	238.52	246.0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與2023年相比，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增加3%。2024年的減排目標未能達到。本集團致力於綠色出行及商業活動之間取得平衡，積極推動採用其他通訊方式取代現場會議，與汽車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明顯減少。同時，電力及紙張消耗亦錄得下降，電力消耗及紙張消耗分別減少接近7%及8%，說明本集團所採取的減排措施有效。惟由於經濟及社會活動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後重啟，商務航空飛行次數增加，導致與商務航空飛行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比2023年增加近116%。本集團將繼續加強上述減排措施，並鼓勵員工採用其他通訊方式，盡量減少商務航空飛行的次數，以平衡綠色出行及商業活動，同時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將2025年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的目標設定為減少約1%至2%或維持與2024年相約之水平。

ii) 本集團營運活動產生的主要空氣污染物主要包括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可吸入懸浮顆粒，該等污染物主要由一輛汽車產生

空氣污染物排放

指標 (克)	2023年	2024年
氮氧化物(NO _x)	132.97	61.63
硫氧化物(SO _x)	3.19	2.33
可吸入懸浮顆粒(RSP)	9.79	4.54

(d) 控制有害廢棄物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

鑒於本集團業務性質，我們並未產生任何有害廢棄物。本集團堅守廢棄物管理原則。我們所有的廢棄物管理做法均符合相關法律及規例。本集團安排獨立第三方收集商收集所有報廢電子設備以作適當處理。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產生的主要無害廢棄物為紙張，重約3,603公斤。與2023年相比，紙張總消耗量減少8%。本集團一直致力於減少紙張消耗，鼓勵員工透過電子方式及電子文檔進行工作與溝通。本集團持續控制紙張消耗，致力實行無紙化辦公。本集團將繼續加強控制措施，並力爭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將紙張消耗的壓減目標設定在約1%至3%。

我們力求於整個營運過程中達致減廢、重用及再造，以盡量減少須運至堆填區棄置的廢棄物。我們在辦公室為員工提供不同設備，便於員工進行源頭分類及廢棄物回收。本集團已採納政策，對員工需要更換的電子設備數量及設備性能進行評估及平衡，旨在通過提高設備性能而非定期更換新設備，最大程度地減少固體及電子廢棄物的產生。此外，為減少產生電腦廢物，本集團推行電腦回收計劃，作為環保措施的一部分。由於評估和平衡電子設備更換數量的有效措施，電子廢物回收率較2023年減少約27%。本集團將繼續實施該項政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2. 資源使用

- (a) 本集團繼續採取各項措施，為環境和營運效率節約資源。燃料（無鉛汽油）及電力消耗分別為直接及間接能源消耗的主要來源。為履行我們的環保承諾，我們已訂立環保政策及採購政策。我們於整個營運過程中實施多項措施，例如採用帶有香港機電工程署發出的能源標籤的節能設備、盡量減少用紙、減少耗水及鼓勵員工使用公共交通工具。透過積極監察及管理資源使用，務求減少我們的碳足跡及營運成本。

該等改進所取得的成效反映在以下能源消耗概要中。

能源消耗概要：

指標 (千瓦時)	2023年	2024年	2024年密度 (每僱員)
直接能源消耗 (無鉛汽油)	2,100.89	1,533.85	19.66
間接能源消耗 (電力)	267,882.00	243,046.00	3,115.97
能源消耗總量	269,982.89	244,579.85	3,135.63

2023年至2024年能源消耗的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主張綠色出行及鼓勵採用電子通訊方式例如視頻或電話會議等，使用公司汽車出行次數大幅下降，因而減少汽油消耗。每僱員密度在2024年增加，主因是員工總人數有所減少。2024年的減排目標已實現，顯示本集團實施的能源消耗控制有效。我們努力遵循能源使用控制，力爭於2025年在合理可行範圍內進一步將能源消耗降低1%至3%。

- (b) 本集團致力於節約使用潔淨水。鑒於本集團業務性質，日常營運中並不會使用大量水或產生污水。為加強員工節約用水意識，茶水間及盥洗室等用水區域設置提醒標識。由於本集團在租賃辦公場所中開展業務，其耗水量及排水量均由樓宇管理部門負責，因此彼等不會向租用方提供相關耗水量及排水量數據。就租賃場地支付予樓宇管理公司之管理費中已包括供水及排水費用。
- (c) 本集團提供各種金融服務，鑒於其業務性質，本集團不涉及包裝材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繼續在業務活動及工作場所中盡最大努力保護環境。環保是個持續的過程，包括能源、用水消耗及廢棄物產生的管理。作為一個良好企業公民，我們深明有責任盡量減少在業務營運及投資組合對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以達致可持續發展，為我們的持份者及社區整體產生長期價值。

本集團旨在通過提高員工意識、提倡資源節約的習慣及不時檢討業務運作效率以節約天然資源。我們定期評估我們業務的環境風險，並採納必要的防範措施以降低風險，以及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於2024年，本集團並未發生與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水土污染物排放以及廢物產生有關的不合規情況。

A4. 氣候變化

溫室氣體排放是導致氣候變化及全球變暖的主要原因，其已成為全球主要的環境問題。作為一個良好的企業公民，本集團致力推動環保，鼓勵員工實踐低碳生活，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促進碳中和。為減少碳足跡及碳排放，本集團積極採取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提到的相關環境政策及辦公環境措施。同時，本集團亦參與「地球一小時」、「綠色低碳日」等各種環保活動，並在工作場所舉辦不同類型的「綠色」活動，以鼓勵員工參與環保活動及增強他們對氣候變化的關注。本集團不時監控其營運中的能源消耗情況，以尋找提高效率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機會。

此外，針對天氣模式的變化以及極端天氣事件的嚴重性增加可能擾亂本集團日常營運的持續性，我們為員工制定了惡劣天氣安排。繼聯交所自2024年9月23日起實施惡劣天氣交易日後，縱使在惡劣天氣條件下本公司繼續維持正常營運並為客戶提供證券交易服務。氣候變化暫對本集團之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

B1. 僱傭

我們相信，僱員是我們的寶貴資產，是本集團持續發展的基礎。我們務求吸引及保留人才，並同時兼顧經濟需求及僱員福祉，致力提升員工的滿意度、忠誠度及承諾。

我們已根據相關法律及規例制定書面的人力資源政策及員工手冊，以規管僱員薪酬及解聘、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休假、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及其他福利。

薪酬及解聘

本集團與僱員訂立僱傭合同，並規定薪酬待遇、試用期及終止合同等僱傭條款及條件。

我們的僱員薪酬水平按績效基準經參考市場標準每年檢討。

招聘及晉升

招聘乃基於職位要求、相關資歷、技能、經驗及能力。

本集團為員工提供良好的晉升機會，在工作表現、態度及能力等各方面定期對員工進行考核評估，並提供獎勵及晉升機會。

工作場所管理

工作時數、假期及休假

員工的工作時數及休假均符合當地僱傭法律。除法定假期外，所有僱員將根據彼等之級別及服務年期享有帶薪年假，且所有合資格僱員享有考試休假、生日休假及特別休假等其他休假的權利。

多元化

本公司尊重文化及個人多元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載有為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而設立的原則及指導方針。

平等機會及反歧視

我們為所有合資格僱員開放平等的僱傭、培訓及職業發展機會，不因彼等之性別、懷孕與否、婚姻狀況、殘疾、家庭狀況、種族及宗教等而懷有歧視。

福利

我們向僱員提供範圍廣泛的福利，包括全面醫療（包括牙科醫療及年度體檢）及人壽保險、進修補助以及強制性公積金。醫療保險甚至涵蓋僱員家屬。我們亦定期為僱員安排社交及休閒活動，以達致工作與生活平衡，其中一些活動是通過虛擬方式進行的。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78名員工，其中男性員工39名，女性員工39名，均為全職員工，且於香港辦公。繼本公司於2024年12月完成出售兩間均於中國成立的子公司各50%權益後，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無任何辦事處及辦公員工。有關殘疾人員方面，本公司並無記錄員工的健康狀況，因此沒有員工記錄為殘疾人士。

員工總數詳情如下：

員工總數—按年齡層劃分

	年齡層			
	30歲或以下	31歲至40歲	41歲至50歲	51歲或以上
香港辦事處	7名	34名	28名	9名

員工總數—按性別劃分

	性別	
	男	女
香港辦事處	39名	39名

員工總數—按僱傭類別劃分

	僱傭類別			
	首席級高管	高級管理層	中級管理層	普通員工
香港辦事處	2名	5名	14名	57名

新員工—按年齡層劃分

	年齡層			
	30歲或以下	31歲至40歲	41歲至50歲	51歲或以上
香港辦事處	2名	13名	2名	1名
中國內地辦事處	0名	3名	0名	0名

新員工—按性別劃分

	性別	
	男	女
香港辦事處	9名	9名
中國內地辦事處	3名	0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年度流失率—按性別劃分

	男	女
香港辦事處	13名 (33.3%)	9名 (23.1%)
中國內地辦事處*	0名	1名

年度流失率—按年齡層劃分

	年齡層			
	30歲或以下	31歲至40歲	41歲至50歲	51歲或以上
香港辦事處	3名 (42.9%)	10名 (29.4%)	4名 (14.3%)	5名 (55.6%)
中國內地辦事處*	0名	1名	0名	0名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香港辦事處及中國內地辦事處並無發生任何嚴重違反與本集團僱傭及勞工常規（包括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有關之法律及規例的重大事宜。

* 計算流失率的分母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相關地理區域中相關類別員工的總數。由於本公司自2024年12月完成出售在中國成立的兩家附屬公司後，本集團不再在中國內地設有任何辦事處，因此無法計算流失率。

B2. 健康與安全

我們致力為全體僱員及可能受我們的營運及活動影響的所有其他人士，提供及維持一個安全、健康及衛生的工作場所。保障員工的健康及安全是本集團的基本要素之一，我們為員工提供醫療保險及年度體檢以改善健康水平。

我們將健康及安全標準作為我們營運的首要考慮因素，並嚴格遵守各項規定。各層級僱員均致力及負責執行本集團員工手冊所載的安全措施，共同維持健康活力及零受傷的文化。我們採取適當措施持續改善工作場所的安全及健康情況。

儘管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已緩和，本集團仍持續實施各種預防措施，繼續把新型冠狀病毒或其他細菌／病毒的傳播風險降至最低，持續監察員工身體狀況，以確保各項預防措施落實到位。為保障員工健康，本集團主動實施消毒措施，以維持安全及衛生的工作環境。

於過去三年間（包括報告期間），我們沒有發現不遵守有關健康與安全法律及規例的情況。上述期間亦沒有發生與工作有關的死亡事故或因工傷損失工作日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3. 發展及培訓



我們認為對員工的投資乃屬必要。本集團認為員工的技能及專業知識對其在指定崗位上取得良好業績至關重要。培訓是提升僱員整體質素及提升本集團競爭力的最有效方式。為加強及鼓勵員工的個人成長，本集團籌備多個培訓項目，內容涵蓋各項條例、規則及指引監管（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上市規則及證監會頒佈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適用於持牌法團及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規定的各種主題。

本集團全面關注相關法例及規例的持續發展和修訂，我們的法律合規及內部稽核部（「法律合規及內部稽核部」）及公司秘書部負責收集相關的規例修訂資料，分別為有關同事及董事釐定必要的持續專業進修，以便彼等不斷學習新知識及技能，持續具備適當的專業能力。最新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條例亦會不時傳閱給員工及董事。

此外，我們透過贊助培訓計劃、研討會、工作坊及會議、定期分享會、同業學習及在職培訓，並提供外部培訓費用報銷，在個人及專業培訓方面鼓勵及支持僱員。我們亦推行員工導師計劃，以促進導師與新員工之間的溝通與培訓。我們相信此做法對達致個人及企業雙方目標均有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為員工提供了以下培訓項目：

發展及培訓

新員工培訓	專業培訓
本集團安排新員工培訓，介紹本集團的歷史背景、企業文化及各部門職能，旨在幫助新員工熟悉工作環境及適應工作。	邀請專業人士就金融市場上的熱門話題開展系列講座，例如市場失當行為、風險管理、案例分享、合規培訓、反洗錢及了解你的客戶，及防貪廉潔誠信培訓等。

於報告期間，參與培訓員工按性別及僱傭類別劃分人數如下：

員工人數及百分比：	性別	
	男	女
香港及中國內地辦事處	55名 (100%)	52名 (100%)

員工人數及百分比：	僱傭類別			
	首席級高管	高級管理層	中級管理層	普通員工
香港及中國內地辦事處	3名 (100%)	5名 (100%)	17名 (100%)	82名 (100%)

於報告期間，員工按性別及僱傭類別劃分之總培訓時長如下：

總培訓時長	性別	
	男	女
香港及中國內地辦事處	910.25小時	863.00小時

總培訓時長	僱傭類別			
	首席級高管	高級管理層	中級管理層	普通員工
香港及中國內地辦事處	85.75小時	116.00小時	421.25小時	1,150.25小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間，員工按性別及僱傭類別劃分之平均培訓時長如下：

平均培訓時長	性別	
	男	女
香港及中國內地辦事處	16.55小時	16.60小時

平均培訓時長	僱傭類別			
	首席級高管	高級管理層	中級管理層	普通員工
香港及中國內地辦事處	28.58小時	23.20小時	24.78小時	14.03小時

B4. 勞工準則

本集團於香港僱傭員工嚴格遵守《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根據我們的政策，嚴禁僱用童工及強制勞動。此外，嚴禁使用任何諸如扣留身份證或護照、恐嚇、脅迫及不當施壓等非法手段。甄選階段的標準程序為，所有申請本集團職位的應聘人員均須出示身份證件以供檢查，以確定其身份、年齡及就業狀況的有效性。本集團不會僱用任何18歲以下的應聘人員。倘隨後發現年齡、身份及／或就業狀況的有效性方面存在任何違規，本集團將立即終止與所有相關應聘人員的僱傭關係，且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有關當局報告該等事件。

我們的政策亦保護任何人士自由選擇受僱傭的權利，並確保所有僱傭關係建立在自願的基礎上，以防止出現強制勞工。

本集團致力於對全體員工（不論其性別、年齡、國籍及殘障等）消除歧視並為彼等提供平等的機會。為確保員工了解彼等之權利，本集團制定了員工手冊，內容涵蓋工時、薪酬與福利、晉升與辭退及帶薪休假等方面。有關員工手冊的詳情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B1—僱傭一節。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香港辦事處及中國內地辦事處並未發生任何嚴重違反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相關法律及規例的重大事宜（2023年：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5. 供應鏈管理

為了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和社會風險，防範經營風險及維護本集團利益，我們已制定若干政策及管理辦法並維護一個合資格供應商數據庫，以規範對供應商的甄選及管理，並鼓勵供應商維持高標準的商業道德及操守，達致令人滿意的環境及社會表現。

於採購審批流程中，一般採購必須確認採購金額在預算範圍內，並需取得不少於三家符合資格之供應商報價。而合約總值超過特定金額需提交予集中採購管理委員會審批，以保障本集團利益及評估潛在風險，維持公平及具競爭力的採購流程。就中介機構的委聘，包括法律中介機構、評估中介機構、審計中介機構、評級中介機構這四類中介機構的委聘，從2023年12月29日起由《集中採購審批管理辦法》變更為《常用中介機構管理辦法》管理，同樣需取得不少於三家符合資格的中介機構報價。而委聘合約總值超過特定金額需提交予本公司的中介機構選聘小組審批，且需於中介服務完成後對中介機構進行評價，以保障本集團利益及評估潛在風險，維持公平及具競爭力的委聘流程。我們與各供應商保持緊密合作，維持嚴格標準，並期望我們的供應商能夠對環境負責，致力於環保的潛在供應商將獲優先考量。同時，本集團亦制定環保政策，優先考慮使用及購買環保產品，採用綠色採購原則。

鑒於本集團業務性質，主要供應鏈為行政服務類別。我們聘用了約20家在香港提供行政物資及服務的供應商。於甄選及評價行政物資及服務供應商的過程中，我們採納具備已界定評估準則背景的公平基準，確保僅委聘並無利益衝突的供應商。為評估甄選出的供應商的表現以及將供應鏈上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最小化，我們定期對彼等進行評估包括但不限於專業資格、服務／產品質量、財務狀況、誠信經營及社會責任等。評估結果不符合要求的供應商會從核准名單上移除。

B6. 產品／服務責任

負責任投資

本公司目標是實現中至長期股東價值最大化。我們相信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對個別公司的財務表現均有正面及負面的影響。故此，在創造回報的過程中，環境、社會及管治不僅融合於我們的營運中，就創造長期價值而言亦融合在我們的投資過程中。作為負責任的投資者，我們致力在我們的分析及投資決定中顧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考慮，並持續監察我們投資組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服務質量

作為若干持牌法團的控股公司，本集團致力遵守與金融服務業監管制度相關的所有法例及規例，尤其是證券及期貨條例、其附屬規則和規例的所有適用條文，以及證監會發出的守則和指引。本集團遵守適用於本集團的相關法例、守則及指引。

客戶乃本集團可持續發展之根本。我們透過向客戶提供優質及專屬的專業服務與其建立信賴關係。我們重視客戶的每一個意見，設立多種溝通渠道(包括熱線電話、傳真及電郵)供客戶反饋意見或提出投訴(如有)，並建立了內部程序以確保客戶的所有反饋均會得到及時公正的回應。本集團努力並繼續使客戶感到滿意。

我們的服務得到客戶的高度認可。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沒有收到關於我們服務的重大投訴。

保護知識產權

本集團尊重並高度重視知識產權。為防止侵權行為及加強版權保護，我們已制定一項版權條例合規政策，內容涵蓋電腦軟件安裝、版權作品或出版物複印以及互聯網資料使用等方面。

保護客戶資料

本集團重視保護客戶個人資料，嚴禁未經授權查閱、使用或丟失，同時在收集、處理及使用客戶個人資料方面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為保護客戶私隱，本集團採取切實可行的步驟，確保客戶數據得到安全存儲，且資料的使用僅限於原始收集目的或與原始收集目的有關。除非經過授權，否則本集團的所有文件和電子材料不得與外部人士傳閱。本集團尊重並高度重視其持份者的私隱權。所有收集、處理、使用、披露及保留的個人資料須遵守經參考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而編製的個人資料私隱政策。所有應聘人員將獲提供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當中載有收集、披露、保留及存儲個人資料的目的。

由於本集團從事金融服務業務，故並無出售或付運因安全及健康原因而須予回收的有形產品。鑒於其業務性質，質量檢定程序及產品回收程序均不適用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概不知悉任何與我們資料私隱有關的不合規事件，亦沒有收到任何與我們服務有關並會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投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7. 反貪污

本集團提倡道德準則的重要性，致力於保持高度的誠信標準，並鼓勵舉報，且有關舉報是嚴格保密及不記名。我們致力維持高度開放、正直及問責標準，且要求全體員工遵守最高標準的道德、個人及專業操守。我們絕不容忍與我們的任何業務營運有關的貪污、賄賂、勒索、洗黑錢及其他欺詐活動。

本公司已就反貪污及舉報事宜制定及實施多項貫徹整個集團的管治政策，並且不時加以檢討，以配合企業上下均按最佳常規行事。本集團的紀律守則規定所有員工及客戶主任必須及時報告可能的不當行為，如利益衝突、貪污及賄賂或違反任何法律、法規和規章的行為。有關不當行為的事件及指控或懷疑將由高級管理層或法律合規及內部稽核部進行評估及調查，並於必要時向審核委員會報告。本集團之《防止賄賂及防貪污政策》嚴格規定及管理員工的活動，限制包括索取或收受利益、提供或接受款待或服務以及濫用職權及公司資料等行為，以避免利益衝突。此外，《舉報政策》鼓勵員工向最高管理層或法律合規及內部稽核部直接報告可疑的違規或欺詐行為，並嚴肅跟進道德誠信相關的投訴及徹查可疑個案。我們將對收到的所有資料嚴格保密。我們亦持續定期檢討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以防止發生貪污行為。

為進一步加強治理及提高反貪污意識，本集團為董事及各級員工提供綜合培訓及培訓材料。員工於報告期間的反貪污培訓時長共計371小時。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沒有收到任何針對本集團或其員工貪污或賄賂行為的舉報或法律案件。

反洗錢實踐與政策

本集團全力支持國際社會推動打擊嚴重犯罪、毒品販運及恐怖主義，並致力協助當局識別洗錢及恐怖分子融資交易。本集團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手冊》明確規定，全體員工均有義務遵守所有適用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法律法規。為避免本集團的服務被用於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手冊》包含了以風險為本的方法進行客戶盡職審查及持續監控、報告可疑活動及保存記錄的程序。我們定期審閱《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手冊》，並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變動對其進行更新。我們亦定期進行內控審查，以確保遵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程序。我們也為全體員工提供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強制性培訓，幫助員工了解、實施及遵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程序。

本集團遵守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相關的法律及法規。於報告期間，我們並沒有收到因不遵守上述法律法規而造成重大影響的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8. 社區投資

作為一個良好的企業公民，我們的目標是透過貢獻社區建設更加美好的社會以及為所有持份者創造長期價值。我們推動本集團旗下各成員公司對營運所在當地社區作出貢獻，積極回饋社會。我們重視培養員工的社會責任感，並建立了一個義工隊，提倡並鼓勵員工於工作期間及私人時間參與社區服務工作。我們珍惜員工對社區的貢獻，並表揚熱心社區服務的員工。我們作出的貢獻主要包括環境保護、社會福利與健康以及慈善捐贈等方面。本集團熱心參與義工活動，同時推動環境保護。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參與之社區志願服務工作時數累計達250小時，參與義工人數為22人。

我們積極貢獻社區，盡可能增加社會投資以為我們的社區及業務創造更有利和可持續的環境。本集團持續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承諾，自2006年起連續19年榮獲「商界展關懷」標誌。同時，我們致力推廣環保及積極倡導和支持社區服務，自2008年起連續14年榮獲香港環境卓越大獎服務及貿易業界別優異獎，並於2018年榮獲10周年特別大獎及於2023年榮獲香港環境卓越大獎15周年特別獎—長期參與獎。我們亦自2022年起獲頒發香港義工獎—企業（義工時數）年度十大最高時數獎狀。本集團感謝各方對我們在環保及企業社會責任方面的貢獻之肯定。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年報，連同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經營分部分析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改變。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表現按業務分部劃分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61頁之綜合損益表。

年內並無宣派中期股息（2023年：無）。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23年：無）。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分別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企業管治報告」章節。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

除本年報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其面臨之任何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

報告期後事項

於財政年度末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對本集團有影響之重大事項。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債權證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

股票掛鈎協議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或於本年度結算日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董事會報告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分別載於本年報第65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計算,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為288,595,000港元(2023年:60,692,000港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款(2023年:無)。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之過往五個財政年度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58頁。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非執行董事

張毅先生 (主席) (於2024年8月28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張尋遠先生 (行政總裁)

顏其忠女士 (首席財務官) (於2024年3月2日獲委任)

劉敏聰先生 (副行政總裁) (自2024年3月2日起不再擔任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明高先生

胡列類女士 (於2024年7月27日獲委任)

趙光明先生 (於2024年7月27日獲委任)

夏執東先生 (自2024年7月27日起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曉峰先生 (自2024年7月27日起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的履歷詳情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一節中披露。

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張毅先生及張尋遠先生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3(2)條,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具資格膺選連任。胡列類女士及趙光明先生自2024年7月27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章程細則第83(2)條,胡列類女士及趙光明先生的任期僅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 張毅先生於2024年8月28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24年9月7日獲委任為信達期貨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自2024年9月24日起不再擔任信達證券金融市場部總經理。
- 胡列類女士於2024年8月6日獲委任為SG Investment America及ICON Aircraft的董事；並於2024年11月21日不再出任張家口原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已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能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權益

除本年報披露者外，於年末或本年度任何時間並無存在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訂約方或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之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競爭性權益

於本年度，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12月31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12月31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以及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悉，下述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權益或淡倉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詳情：

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權益之 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信達證券(香港)	實益擁有人	403,960,200 (附註)	63.00%
信達證券	透過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	403,960,200 (附註)	63.00%
中國信達	透過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	403,960,200 (附註)	63.00%

附註：此等股份由信達證券(香港)持有。信達證券(香港)由中國信達之附屬公司信達證券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信達證券及中國信達被視為於信達證券(香港)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章程細則規定董事（不論現任或離任）均可從本公司之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彼等就各自之職務執行其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惟本彌償保證並不延伸至任何與任何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為董事作出董事責任保險安排，以保障董事因被提出申索而可能招致的費用及責任。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業務主要由本公司於香港及中國的附屬公司進行。本集團已在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構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1.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27日的公告所披露，於2024年9月27日，信達國際(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信達國際上海」，本公司當時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已就信達國際上海於2024年9月27日於公開市場出售金額為人民幣20百萬元(相當於約22百萬港元)，由達州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發行並由成都中小企業融資擔保有限責任公司不可撤銷擔保，在信達-達州公交收費收益權綠色資產支持專項計劃項下將於2025年7月12日到期之4.1%優先一級資產支持證券，向信達證券(作為信達國際(上海)的證券經紀商)支付約人民幣2,100元(相當於約2,310港元)之交易佣金。

於該交易日期，信達證券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支付交易佣金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2.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28日的公告所披露，通過公開掛牌，於2024年10月28日，本公司與貴州盛雲投資有限公司(「買方」)訂立日期為2024年10月28日的產權交易合同(「信達領先產權交易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信達領先(深圳)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達領先」，本公司當時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的5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70百萬元(相當於約9.57百萬港元)。

於該交易日期，由於買方為貴州新福投資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貴州新福投資有限公司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中國信達擁有30%權益之受控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買方為中國信達之聯繫人，故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信達領先產權交易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1年11月2日，本公司與中國信達訂立總協議（「2021年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中國信達集團提供(i)證券、期貨及期權交易的經紀服務；配售、包銷及分包銷證券服務（「第一類服務」）以換取佣金／服務費（「第一類交易」）；(ii)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第二類服務」）以換取服務費（「第二類交易」）；及(iii)資產管理服務（「第三類服務」）以換取服務費（「第三類交易」）。

2021年總協議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2021年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類交易之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港元	2023年 港元	2024年 港元
第一類交易	35,000,000	53,000,000	70,000,000
第二類交易	12,000,000	12,000,000	15,000,000
第三類交易	90,000,000	120,000,000	150,000,000

就本年度根據2021年總協議下進行的交易，本集團已按照載於本公司通函日期為2021年12月1日有關2021年總協議之定價政策釐定其價格及條款。

考慮到2021年總協議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以及鑒於本公司有意於有關屆滿後與中國信達集團繼續若干類交易，並為促進本集團業務發展，於2024年11月5日，本公司與中國信達訂立一份新總協議（「2024年總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中國信達集團提供第一類服務、第二類服務及第三類服務，以換取佣金／服務費。

2024年總協議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2024年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類交易之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港元	2026年 港元	2027年 港元
第一類交易	16,000,000	22,000,000	32,000,000
第二類交易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第三類交易	48,000,000	43,000,000	34,000,000

由於中國信達集團成員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2021年總協議及2024年總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訂立2021年總協議及2024年總協議各自須遵守且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查、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報告

2021年總協議及2024年總協議條款(包括彼等之年度上限)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就本集團而言將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1年總協議及2024年總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時任主席兼執行董事祝瑞敏女士為信達證券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張毅先生(為時任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亦於信達證券擔任管理職務,因此,彼等被視為於2021年總協議中擁有權益,並已於其時就批准2021年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2021年總協議已於2021年12月17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且中國信達集團於大會上已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張毅先生擔任信達證券管理職務及執行董事張尋遠先生及顏其忠女士由信達證券提名為董事會代表,因此,彼等被視為於2024年總協議中擁有權益,並已於其時就批准2024年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2024年總協議已於2024年12月30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且中國信達集團於大會上已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以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工作」,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經修訂)「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董事已接獲核數師提供之函件,當中載有彼等就上文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審核結果及結論,並對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述事項作出確認。

關聯方交易

於本年度,集團曾與適用的會計準則所界定的「關連方」進行若干交易。該等關連方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列的公司重大關聯交易,倘這些交易根據適用的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及/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確認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如適用)。

董事會報告

控股股東特定履約責任

融資協議一

於2016年7月7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一間香港持牌銀行就300,000,000港元（或等值美元或人民幣）之循環定期貸款融資訂立一份融資協議，連同分別於2021年5月28日和2023年10月13日與訂約方訂立的補充融資函件，統稱「融資協議一」。

根據融資協議一，假如在沒有取得銀行之書面同意下，倘若任何承諾（其中包括以下承諾）在作出或重複時在任何重大方面被證實或證實為不真實或不準確，則屬違約事件：

- 中國信達須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至少50%的股權；
- 信達證券須由中國信達擁有至少50%的股權；
- 本公司須由信達證券擁有至少50%的股權。

倘若出現融資協議一項下之違約事件，本公司對該銀行的所有義務立即到期，及在該銀行的要求下須予償還。銀行須每年對貸款融資進行檢討。

於2024年12月31日，融資協議一項下的未償還貸款金額為人民幣209,000,000元（等值222,271,000港元）。

融資協議二

於2017年10月25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一間香港持牌銀行就300,000,000港元（或等值美元）的循環貸款融資訂立一項融資協議，連同分別於2018年4月27日、2023年8月21日和2024年7月29日與訂約方訂立的補充融資函件，統稱「融資協議二」，據此，向控股股東施加若干特定履約責任。銀行須每年對貸款融資進行檢討。

根據融資協議二，倘若任何承諾（其中包括以下承諾）在作出或重複時在任何重大方面被證實或證實為不真實或不準確，則屬違約事件：

- 本公司須確保本公司仍由信達證券實益擁有50%以上股權，且信達證券仍為中國信達實益擁有50%以上股權的附屬公司。
- 公司須確保中國國務院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信達50%以上的股權。

倘若出現融資協議二項下之違約事件，銀行可要求全數償還所有未償還貸款連同其項下之應計利息及本公司根據融資協議二須支付之其他所有款項。

於2024年12月31日，融資協議二項下未償還貸款金額為194,000,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融資協議三

於2018年6月27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一間香港持牌銀行就150,000,000港元(或等值美元或人民幣)之循環貸款融資訂立一項融資協議。於2023年4月3日，訂約方訂立補充融資函件(融資協議連同補充融資函件，統稱「融資協議三」)。根據融資協議三，作為貸款融資之其中一項條件，中國信達須直接或間接管理控制本公司。倘若違反任何一項條件，貸款融資在銀行要求下須悉數償還。銀行須每年對貸款融資進行檢討。

於2024年12月31日，融資協議三項下已提取150,000,000港元。

融資協議四

於2018年9月7日，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信達國際證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一間香港持牌銀行就200,000,000港元之一般銀行授信訂立一項融資協議(「融資協議四」)。作為一般銀行授信之其中一項承諾，中國信達須仍為本公司最大的單一受益股東(直接或間接)。違反任何一項條件將構成融資協議四項下的違約事件，其時信達國際證券應付或尚欠銀行之所有款項(包括本金和利息)將立即到期和應付。銀行須每年對一般銀行授信進行檢討。

於2024年12月31日，融資協議四項下並無任何未償還貸款金額。

融資協議五

於2020年9月24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接獲由一間香港持牌銀行發出的信貸函件(連同於2023年9月19日及2025年2月21日與訂約方訂立的經修訂融資函件，統稱「融資協議五」)，據此，銀行將根據融資協議五之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提供120,000,000港元(或等值美元或人民幣)的循環貸款融資。根據融資協議五，倘若出現任何違約事件(其中包括違反任何以下貸款承諾)，將構成違約：(i)中國信達須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不少於50%的股權；及(ii)中國國務院須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中國信達不少於50%的股權。若構成違約，銀行可要求本公司全數償還所有未償還貸款連同其項下之應計利息及本公司根據融資協議五須支付之其他所有款項。銀行須每年對貸款融資進行檢討。

於2024年12月31日，融資協議五項下並無任何未償還貸款金額。

融資協議六

於2022年2月10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確認接納由一間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融資函件(連同於2025年2月26日與訂約方訂立的經修訂融資函件，統稱「融資協議六」)。根據融資協議六，銀行同意向本公司提供40,000,000美元(或等值港元或人民幣)循環貸款融資。根據融資協議六，倘若出現任何違約事件(其中包括違反任何以下貸款承諾)，則構成違約：(i)中國信達受益持有信達證券不少於50%股份權益；(ii)信達證券受益持有本公司不少於50%股份權益；及(iii)中國中央政府或部委受益持有中國信達不少於50%股份權益。倘若發生融資協議六項下之違約事件，銀行有權要求本公司立即償還全部未償還金額，並就任何將來或或然負債提供即時現金保障，金額由銀行通知。銀行須每年對貸款融資進行檢討。

於2024年12月31日，融資協議六項下並無任何未償還貸款金額。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章程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

稅項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因股東持有股份而使其獲得的稅項減免。股東如對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股份的任何權利所引致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概無訂立或存有任何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要業務部份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客戶應佔年內營業額之百分比如下：

— 最大客戶	4.41%
— 五大客戶總額	14.49%

於2024年12月31日，最大客戶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其後四大客戶包括兩間由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控制之法團及兩名獨立第三方。除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持有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過5%）並無於該等主要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由於本集團從事提供金融服務業務，董事認為披露有關供應商資料之價值有限或毫無價值。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董事會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即2023年6月27日)退任後，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自該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外聘獨立核數師。

繼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即2024年6月27日)退任後，立信德豪自該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外聘獨立核數師。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經由立信德豪審核。立信德豪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重新委聘立信德豪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載於本年報第27至43頁。

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以及與其持份者(包括員工、客戶及供應商，以及其他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人士)之重要關係之討論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並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毅

2025年3月25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61至157頁的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允價值入賬的債務工具及孖展融資貸款的減值評估

於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允價值入賬(「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允價值入賬」)的債務工具及孖展融資貸款的賬面淨值分別為6.19億港元(2023年：2.25億港元)及6,170萬港元(2023年：1.33億港元)，佔貴集團總資產的33.2%和3.3%。

貴集團採用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評估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允價值入賬的債務工具及孖展融資貸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截至2024年12月31日，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允價值入賬的債務工具及孖展融資貸款的減值撥備分別為180萬港元(2023年：480萬港元)及2,940萬港元(2023年：1,380萬港元)。

釐定預期信用損失涉及識別損失階段、估計違約機會、違約損失、違約風險、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及其他調整因素。在選擇這些參數和應用這些假設時，需要管理層做出判斷。

由於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涉及重大的管理判斷、估計和假設，我們將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允價值入賬的債務工具及孖展融資貸款的減值評估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對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允價值入賬的債務工具及孖展融資貸款的減值評估執行的程序包括：

- 評估對受預期信用損失影響的金融工具的主要內部控制措施的設計，並測試及實施這些措施在審批、記錄和信貸監控方面的有效性；
- 審閱記錄文件並與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以了解及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所採用的方法；以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要求，評估貴集團確定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合理性和適當性，以及將風險分為三個階段的依據。

聘請核數師專家協助我們評估及評定於評估中所使用的評估方法的合適性及主要假設及估計的合理性

此外，在評估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允價值入賬的債務工具的預期信用損失時，我們：

- 通過與市場上常用的估值技術進行比較，評估債務工具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設計，以及違約概率、違約損失和違約風險敞口等用於模型的假設、資料及參數。

此外，在評估孖展融資貸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時，我們：

- 同意外部數據，以抽樣方式評估孖展融資貸款的相關已抵押品的價格波幅。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於漢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

貴集團擁有漢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漢石」) 27.59%的權益，漢石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和投資控股業務。

貴集團於漢石的權益以權益法入賬，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應佔漢石的溢利為1,480萬港元(2023年：2,070萬港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應佔漢石的淨資產為3.043億港元(2023年：2.921億港元)，佔貴集團總資產的16.3%。

漢石由另一名獨立核數師(「漢石核數師」)審核。於2024年12月31日，漢石持有的金融資產價值7.004億港元按公允價值等級分類為第三級，佔漢石總資產的56.1%。這些第三級金融工具的估值涉及重大的不可觀察輸入數值，在外部專家的協助下，漢石管理層使用估值技術來確定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的第三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由於金額的重要性、估值中涉及判斷和估值的複雜程度，我們將漢石採用權益法入賬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對漢石的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的程序包括：

- 從漢石管理層獲取財務資訊，以評估第三級金融工具對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財務影響重要性，並設計相應的審計程序；
- 與漢石管理層舉行會議，討論第三級金融工具的財務表現和關鍵判斷；
- 評估漢石核數師的能力、資質、獨立性和客觀性；
- 通過電話會議與漢石核數師就整體風險評估和確定審計重點領域進行溝通；
- 審閱漢石核數師就第三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所執行的審計程序對審計指示回覆，包括其對估值技術、輸入數據、假設及管理層所應用判斷的評估，評估漢石核數師進行的審計工作及取得的證據是否充足且恰當。
- 在核數師專家的協助下，以抽樣方式審閱第三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並評估漢石管理層及漢石核數師所得出估值結果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事項

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另一核數師審核，並於2024年3月26日對該等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於年度報告內的其他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度報告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亦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此方面的職責。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遵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 閣下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使用者依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一部分，我們於審計中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為我們意見的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規劃並執行集團審計工作，以就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集團財務報表形成審計意見之基礎。我們負責對集團審計相關工作進行指導、監督及審核，並仍獨立承擔全部審計意見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行動或應用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屬於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蔡潔瑩

執業證書編號：P07387

香港，2025年3月25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收益	5	191,885	141,224
其他收入	5	5,947	12,067
其他虧損淨額	5	(25,931)	(16,904)
		171,901	136,387
員工成本	6	55,197	61,809
佣金開支		7,634	5,455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7(a)	17,509	13,262
其他營運開支	7(b)	50,796	54,059
融資成本	8	30,450	26,325
		161,586	160,91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淨額	18	10,315	(24,523)
		20,700	24,355
除稅前溢利／(虧損)		31,015	(168)
所得稅開支	9	(20,680)	(12,68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10,335	(12,84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11	1.61港仙	(2.00)港仙

第67至157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	10,335	(12,849)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隨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允價值入賬的債務工具：		
—公允價值變動	(25,987)	28,591
—計入損益之減值(虧損)／撥回	(2,883)	7,837
—出售時重新分類調整	(130)	(24,492)
應佔聯營公司的投資重估儲備	(29,000)	11,936
	—	885
投資重估儲備變動淨額	(29,000)	12,821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匯兌差額	(2,094)	(4,649)
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匯兌儲備	14,586	—
應佔聯營公司的匯兌儲備	1,836	(3,303)
匯兌儲備變動淨額	14,328	(7,952)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入(經扣除零所得稅)	(14,672)	4,86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4,337)	(7,980)

第67至157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2	1,439	1,439
物業及設備	13	5,595	7,671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15	–	30,690
使用權資產	16	7,380	26,804
於合資企業的權益	17	29,388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8	430,328	449,646
其他資產	19	8,744	11,300
遞延稅項資產	20(b)	63	141
		482,937	527,691
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允價值入賬的債務工具	14	619,114	224,794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15	11,672	41,558
應收合資企業款項	17	149,402	–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312,851	320,647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	12,758	12,44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275,460	519,331
		1,381,257	1,118,777
流動負債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214,800	184,675
借款	26	706,566	484,808
應付稅項	20(a)	40	8,207
租賃負債	16	6,992	18,364
		928,398	696,054
流動資產淨值		452,859	422,72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35,796	950,41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64,121	64,121
其他儲備		428,071	442,743
保留盈利		443,604	433,26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		935,796	940,133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6	–	10,281
		935,796	950,414

於2025年3月25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為簽署：

張尋遠
執行董事

顏其忠
執行董事

第67至157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	64,121	421,419	42,879	(8,653)	(17,771)	446,118	948,113
本年度虧損	-	-	-	-	-	(12,849)	(12,849)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	-	-	12,821	(7,952)	-	4,869
本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12,821	(7,952)	(12,849)	(7,98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64,121	421,419	42,879	4,168	(25,723)	433,269	940,133
本年度溢利	-	-	-	-	-	10,335	10,335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	-	-	(29,000)	14,328	-	(14,672)
本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29,000)	14,328	10,335	(4,337)
於2024年12月31日	64,121	421,419	42,879	(24,832)	(11,395)	443,604	935,796

* 該等儲備賬目包含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其他儲備428,071,000港元(2023年：442,743,000港元)。

第67至157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31(a)	(16,056)	55,05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及設備	13	(1,363)	(1,370)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	13
購買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允價值入賬的債務工具		(667,449)	(289,183)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允價值入賬的債務工具的所得款項		262,665	181,793
購買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11,700)	(20,063)
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26,640	14,123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35	(78,046)	-
來自聯營公司之股息	18	41,854	3,036
已收投資之利息		20,619	11,895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406,780)	(99,75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租賃負債	16	(19,116)	(22,944)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975,815	378,217
償還銀行借款		(699,183)	(370,100)
回購協議下之借款所得款項		43,516	204,659
償還回購協議下之借款		(98,390)	(175,356)
償還已發行債券		-	(10,000)
已付利息		(26,721)	(23,514)
融資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淨額		175,921	(19,03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246,915)	(63,73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19,331	587,044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3,044	(3,97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	275,460	519,33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庫存現金	22	275,460	519,331

第67至157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 企業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披露於年度報告公司資料一節。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另有說明者外，其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5年3月25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持有股本之詳情	直接持有權益		主要業務
			2024年	2023年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54,000,100港元之普通股及21,000,000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	100%	企業融資服務
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220,000,100港元之普通股及50,000,000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	100%	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服務
信達國際期貨有限公司	香港	70,000,100港元之普通股及10,000,000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	100%	商品及期貨經紀
信達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33,500,100港元之普通股及2,000,000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	100%	資產管理
華港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之普通股及10,000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	100%	提供行政支援服務
Cinda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7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 企業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續)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持有股本之詳情	直接持有權益		主要業務
			2024年	2023年	
信達國際研究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之普通股	100%	100%	提供研究服務
盛雲達(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盛雲達」)(前稱「信達國際 (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附註)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 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不適用 (附註17)	100%	提供顧問服務
Cinda International GP Management Limited	開曼群島/香港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資產管理
盛達領先(深圳)私募股權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盛達領先」)(前稱 「信達領先(深圳)股權投資基 金管理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人民幣13,000,000元	不適用 (附註17)	100%	提供顧問服務

附註：盛雲達及盛達領先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和外商獨資企業。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出售盛雲達及盛達領先的50%股權，盛雲達及盛達領先均成為本集團的合資企業(附註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

2.1 合規聲明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該等準則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前採用。首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的準則變動所引致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均已反映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資料列載於附註3。

2.2 編製基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就應用政策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於有關情況視為合理之各種其他因素釐定,其結果構成了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某一期間,則於修訂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2.3 綜合基準

附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透過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享有或有權取得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在投資對象的權力(即現時賦予本集團指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能力的權利)影響有關回報,則視為取得控制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2.3 綜合基準 (續)

附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 (續)

一般情況下，有一個推定，即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倘本公司擁有的投資對象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及大半，則在本集團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根據其他合約安排所享有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就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按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直至該控制權終止日期前一直綜合入賬。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項目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制權益產生虧絀結餘。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涉及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與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表明上文所述控制的三要素中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入賬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非控制權益及累計匯兌儲備；並確認任何獲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計入損益的任何相關盈餘或虧絀。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乃視乎情況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相同基準酌情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留存溢利。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之長期權益且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是指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但不可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決策。

合資企業指一項聯合安排類型，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合資企業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僅在當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以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2.3 綜合基準 (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續)

若有任何不相符之會計政策，則會作出調整。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入表。此外，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權益直接確認變動，則本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倘適用)。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將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投資為限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所產生的商譽已計入作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投資的一部分。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變成於合資企業之投資或出現相反情況，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反之，該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失去對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或對合資企業之共同控制權後，本集團按其公允價值計量及確認任何剩餘投資。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時的賬面值與剩餘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的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投資歸類為持作出售時，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入賬。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的金額，乃根據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的財務資料中識別，旨在為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區作資源分配以及評估其表現。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不會合併計算，除非有關分部具備類似經濟特徵以及產品及服務性質。非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倘符合該等大部分標準，則可合併計算。

2.5 外幣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本集團各實體釐定其自身之功能貨幣，而各實體呈列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之項目乃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錄得之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之各現行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功能貨幣匯率換算。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視為等同於確認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即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2.5 外幣 (續)

於釐定相關資產於初步確認的匯率、與預付代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於終止確認時的開支或收入時，初始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步確認預付代價所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有多項預先付款或收款，本集團則就各預付代價的付款或收款釐定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並非以港元為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其損益表則按與交易日期相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累計，非控制權益應佔差額除外。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特定海外業務之儲備累計金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任何因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及任何就收購產生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進行之公允價值調整均被視為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及按結算匯率進行換算。

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當日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本年度經常出現之現金流量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2.6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其運轉狀態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及設備項目投入運營後所產生之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等，一般於產生期間自綜合損益表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主要檢查之支出會作為重置於資產賬面值撥充資本。倘若物業及設備之主要部分須不時更換，本集團會將有關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相應折舊。

折舊使用直線法計算，以按各項物業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撇銷至其剩餘價值。用於此用途之主要年度比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年期或五年 (以較短者為準)
家具及裝置	20%
電腦軟件	技術年期或五年 (以較短者為準)
辦公室及電腦設備	20%
汽車	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2.6 物業及設備 (續)

倘一項物業及設備之各個部分具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之成本依照合理基準分配予各個部分，而每個部分均分開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會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及調整 (倘合適)。

一項物業及設備 (包括初步確認之任何重大部分) 在出售時或預期不會從其使用或出售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年度在綜合損益表確認之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為相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

2.7 無形資產

交易權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所持有之交易權 (分別為「聯交所交易權」及「期交所交易權」) 乃列作無形資產。交易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見附註 2.8)。交易權於本集團可藉此產生現金流量淨額方面並無可預見期限。由於交易權預期可無限期貢獻現金流入淨額，故本集團管理層將交易權視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在交易權使用年期釐定為有限之前，概不會對其進行攤銷。相反，交易權將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於有跡象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交易權之可使用年期每年進行審閱，以釐定無限年期評估是否持續有效。倘不再有效，則可使用年期評估由無限轉為有限之變動按未來基準入賬。

會籍

會籍歸類為無形資產。會籍擁有無限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見附註 2.8)。

2.8 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有跡象表明出現減值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 (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則對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元的使用價值及其公允價值 (以較高者為準) 減出售成本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資產並無產生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元而釐定。

在對現金產生單元進行減值測試時，倘能按合理及一致的基準分配，則會將公司資產 (例如總部大樓) 的部分賬面值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元，否則分配至最小組別的現金產生單元。

減值虧損僅在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予以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折算為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從綜合損益表中在與已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支出類別中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2.8 非金融資產減值 (續)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或許已減少。如存在有關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僅在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改變時撥回，但撥回後的金額不得高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減值虧損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之後)。該減值虧損的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綜合損益表。

2.9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a)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其後按攤銷成本、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允價值入賬及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入賬。

於初步確認時的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了並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對其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交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入賬)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對其採用可行權宜方法的交易應收款項，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按下文附註2.17所載政策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允價值入賬進行分類及計量，需就未償還本金產生純粹用於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與業務模式無關，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用於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入賬進行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進行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集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而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允價值入賬進行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旨在同時持有以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內持有。上述業務模式以外持有的金融資產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入賬進行分類及計量。

倘金融資產買賣須於一般市場規例或慣例訂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則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2.9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b)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按其分類進行之其後計量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就以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允價值入賬的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並按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列賬。餘下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於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將重新計入綜合損益表內。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出售的金融工具，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此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回地選擇按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允價值入賬進行分類的衍生工具及股權投資。股權投資的股息在支付權確立時亦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嵌入混合合約 (包含金融負債及非金融主體) 的衍生工具具備與主體不緊密相關的經濟特徵及風險；具備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款的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且混合合約並非按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入賬計量，則該衍生工具與主體分開並作為單獨衍生工具列賬。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綜合損益表中。僅當合約條款出現變動，大幅改變其他情況下所需現金流量時；或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類別獲重新分類時，方進行重新評估。

嵌入混合合約 (包含金融資產主體) 的衍生工具不得單獨列賬。金融資產主體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整體分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2.9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c)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部分)在下列情況中終止確認(如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一項責任,在未有嚴重拖延之情況下,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向第三方全數支付已收取之現金流量;以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倘若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其將評估其是否保留該項資產之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之程度。當其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該項資產將於本集團繼續按其持續參與程度確認該已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同時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均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以擔保方式繼續參與已轉讓資產之程度,乃按資產原有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被要求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兩者的較低者計量。

(d) 減值

本集團確認對並非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入賬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的撥備。預期信用損失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一般方法

預期信用損失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步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會為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計提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就自初步確認起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須就於餘下風險年限內的預期信用損失計提損失撥備(年限內預期信用損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2.9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d) 減值 (續)

一般方法 (續)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就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起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並會考慮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佐證的資料 (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

倘合約付款已逾期超過90日，則本集團將金融資產視為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並無計及任何本集團所持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將金融資產視為違約。

對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允價值入賬的債務工具，本集團採用低信貸風險簡化方法。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使用所有合理及有佐證的資料 (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 評估債務工具是否具有低信貸風險。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重新評估債務投資的外部信用評級。另外，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將大幅增加。

倘無合理預期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對金融資產進行撇銷。

除採用下述簡化方法的交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以外，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允價值入賬的債務工具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均須按一般方法進行減值，並於下列各階段內分類，以計量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第一階段 | — | 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及損失撥備以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 第二階段 | — | 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及其損失撥備以相當於年限內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 第三階段 | — | 於報告日期為信貸減值 (但並非購買或原始信貸減值) 且其損失撥備以相當於年限內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2.9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d) 減值 (續)

簡化方法

就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並無追溯信貸風險變動，而是於各報告日期就年限內預期信用損失確認損失撥備。本集團已設立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之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之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2.10 金融負債

(a)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初步確認時視情況歸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或指定於有效對沖中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須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

(b)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其後視乎其分類按下文所述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貼現的影響不重大，則會按成本列賬。終止確認負債及按實際利率法攤銷過程中產生的損益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於計算攤銷成本時考慮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於綜合損益表內列作融資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2.10 金融負債 (續)

(b) 其後計量 (續)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簽發的財務擔保合約是指規定須就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到期未能按照債務工具條款進行償付而蒙受的損失而獲賠付一筆款項的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為負債，並就直接歸屬於簽發該擔保的交易成本作出調整。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根據附註2.9(d)所載政策釐定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及(ii)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用)確認的累計收入額。

(c)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負債下的義務被解除、取消或到期，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放款人的另一項條款迥異的金融負債替換，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大部分被修訂時，該項替換或修訂會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相關各賬面值之差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2.11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存在一項可執行法定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擬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算債務，則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可予抵銷，並以淨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

2.12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照公允價值計量其股權投資及若干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乃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資產或負債最具優勢市場進行。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並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並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的能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2.12 公允價值計量 (續)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而其有足夠資料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以最大限度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最大限度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財務報表內計量或披露其公允價值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允價值等級分類：

- | | | |
|-----|---|---|
| 第一級 | —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未經調整) |
| 第二級 | —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 (直接或間接) 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
| 第三級 | —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

對於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會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 以確定是否在不同層級之間轉移。

2.1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的高流動性短期存款，該等存款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屬不重大，且持有旨在履行短期現金承擔。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上述定義的短期存款，減應按須償還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2.14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損益外確認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 (及稅法) 並考慮到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後以預期從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計稅基準與其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2.14 所得稅 (續)

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以下情況除外：

- 在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次確認的商譽或資產或負債產生且在交易發生時並未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產生影響，且並無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對於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如該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以控制且在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被撥回。

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扣減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當與可扣減暫時差額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產生於非業務合併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且在交易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且並無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 對於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只在暫時差額在可預見將來可能被撥回，且可獲得將被暫時差額抵銷的應課稅溢利時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在不再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有關稅務利益時作出調減。倘有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則撥回任何有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將資產變現或清償負債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並以於報告期結束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僅當本集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收回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務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之不同稅務實體徵收之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2.15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僱員設立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作出，並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成為應付時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於獨立管理的基金內的資產分開持有。當本集團的僱主供款注入強積金計劃時，該等供款則會全部歸屬於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僱員須參加由地方市政府經營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附屬公司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佔其薪酬成本的5%。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成為應付時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

2.16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且履行責任有可能導致資源流出，及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倘本集團預期部分或全部撥備可獲補償，則會確認補償為獨立資產，惟僅於補償能實際確定時方會確認。與撥備有關的費用於扣除任何補償後於綜合損益表內列報。

倘貼現的影響屬重大，則撥備的確認金額為預期清償債務所需的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推移而增加的貼現現值金額會計入綜合損益表內的融資成本。

2.17 收益確認

(a) 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

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於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該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

當合同中的對價包括可變金額時，本集團將估算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時有權獲得的對價金額。可變對價在合同開始時進行估算，並受到限制，直到與可變對價相關的不確定性隨後得到解決，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入逆轉。

倘合約包含融資部分，就向客戶轉移商品或服務而為其提供重大融資利益超過一年，則收益按本集團與客戶在合約開始時進行的個別融資交易所反映的貼現率貼現的應收款項現值計量。倘合約包含融資部分，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超過一年，則根據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合約負債產生之利息開支。對於客戶付款至轉移所承諾商品或服務期間為一年或不足一年的合約，不會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對交易價格進行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2.17 收益確認 (續)

(a) 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 (續)

提供證券及期貨經紀服務

本集團透過向客戶提供的證券及期貨經紀服務賺取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於交易完成時確認。履約責任於客戶獲得服務之控制權的時間點 (通常指交易獲執行時) 獲履行。證券及期貨經紀服務的佣金及手續費通常於交易日期後兩日內屆滿。

提供企業融資服務

本集團為於香港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尋求上市的公司或其他未上市公司提供股權及債務融資服務。在某一時間點或隨著時間的推移而確認保薦費收入，是取決於與客戶簽訂的合約中的特定條款及合約條款的可執行性。確定履約責任的履行時間時，本集團審查每份合約的服務，並考慮其是否有權就整個合約中迄今為止已完成的責任獲得合理的補償金額。若保薦費收入是在某一時間點確認，僅於合約所載之保薦人的所有相關責任完成後方可確認收入。若保薦費收入是隨著時間的推移而確認，本集團根據輸出法計量進度及以迄今為止已完成的關鍵任務之百分比估算。完全滿足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乃根據輸出法計量，即根據合約迄今為止已轉移予客戶的商品或服務相對於承諾的剩餘商品或服務價值的直接計量基準確認收益，有關方法最能體現本集團在轉移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表現。

本集團亦提供其他企業諮詢顧問服務，諮詢費收入乃根據合約的履約責任於某一時間點或隨著時間的推移而確認。若干企業融資諮詢服務的履約責任於合約中列明的本集團所有相關責任完成後，方可滿足。若客戶同時接收及使用本集團提供的利益，則若干企業融資諮詢服務的履約責任於提供服務時履行。本集團根據輸出法計量進度及以迄今為止已完成的關鍵任務之百分比估算。完全滿足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乃根據輸出法計量，即根據合約迄今為止已轉移予客戶的商品或服務相對於承諾的剩餘商品或服務價值的直接計量基準確認收益，有關方法最能體現本集團在轉移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表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2.17 收益確認 (續)

(a) 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 (續)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當服務妥為提供時，履約責任於一段時間內履行，一般要求提前支付短期墊款。管理服務合約的期限為一年或一年以下，或根據發生的時間計費。

提供承銷及配售服務

履約責任於證券發售完成時獲履行。

(b) 自其他來源產生的收益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當中採用將金融工具預期年期或更短期間 (如適用) 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2.18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賦予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的權利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 (即有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 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初步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之成本亦包括拆卸及搬遷相關資產或修復相關資產或資產所在之場地之預估成本 (如適用)。使用權資產於資產租賃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 (以較短者為準) 按直線法折舊。

倘於租期結束時租賃資產的所有權轉讓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權的行使，折舊則根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2.18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於租賃期內作出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 (包括實質固定付款) 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及預期根據在剩餘價值擔保中將支付之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期權之行使價，並倘租賃期反映了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之期權，則須就終止租賃支付罰款。並非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之事件或狀況出現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因租賃中所隱含之利率難以釐定，本集團則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款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增加，以反映利息增加及就所付之租賃付款減少。此外，倘出現修改、租賃期變動、租金付款變動 (即，因指數及利率的變動而導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 或購買相關資產之期權評估變動，租賃負債之賬面值將重新計量。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短期機械及設備的租賃 (即自開始日期起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含購買期權之租賃) 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並將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被認為低價值的辦公設備及手提電腦租賃。

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按個別租賃基準釐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租賃付款按直線法於租賃期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2.19 股息

末期股息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確認為負債。所提呈之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2.20 關連人士

(a) 倘若一名人士屬以下人士，則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屬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

(b) 倘若適用於以下任何條件，則實體屬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i) 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之一的集團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屬同一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就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設立的僱傭後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便是該計劃，提供資助之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實體受(a)項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識別的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實體(或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人員。
- (viii) 向本集團或向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一名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指在與實體往來的過程中，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2.21 受信人業務

本集團一般以受託人及其他受信人身份行事，代表個人、信託、退休福利計劃及其他機構持有或配售資產。該等資產及由此產生之收入不計入該等財務報表，原因是該等資產並非屬本集團所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2.22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將收取政府補助且本集團將符合其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按其公允價值確認。補償本集團已產生開支的補助於開支產生的相同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為收入。

2.23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均在發生當期計入費用。借款成本包括利息及實體因借款資金而產生的其他成本。

2.24 權益性工具

權益性工具是證明實體資產經扣除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性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予以確認。購回本公司自身權益性工具乃於權益確認及直接扣除。概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自身的權益性工具而於損益內確認任何盈虧。

3. 會計政策之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會計期間的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年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有契約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本集團並未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論述如下：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釐清計量售後租回交易產生的租賃負債所用的賣方－承租人的規定，以確保賣方－承租人不確認與其保留使用權有關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金額。該修訂本並未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本集團並未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論述如下：(續)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釐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該修訂本訂明：

- 遞延清償權利的涵義
- 於報告期末須存在的遞延權利
- 該分類不受實體行使其遞延權利的可能性影響
- 只有當可轉換負債中的嵌入衍生工具本身是權益工具時，負債的條款方不會影響其分類

此外，當貸款協議產生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且實體延遲結算的權利須視乎十二個月內有否遵守未來契諾而定時，實體須進行披露。該修訂並未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c)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修訂本)：披露釐清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點，並規定須就該等安排作出額外披露。該修訂本的披露規定擬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的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的影響。該修訂本並未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4. 會計判斷與估計

(a)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會計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會計判斷：

(i) 對CPI Absolute Return Fund (「CPIAR Fund」)的重大影響力

如附註18所述，CPIAR Fund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作出有關評估時乃經考慮(a)本集團擁有CPIAR Fund的16.43% (2023年：16.61%)權益、(b)本集團對CPIAR Fund的投資經理有重大影響力及(c)本集團為CPIAR Fund的投資顧問(持有牌照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受規管活動—資產管理)，對CPIAR Fund具有重大影響力。

CPIAR Fund的詳情載於附註18。

(ii)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日後的稅務待遇作出判斷。本集團審慎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計提相應的稅項撥備。本集團定期重新考慮有關交易的稅務待遇，以計及所有稅法變動。本集團根據對是否須繳付額外稅項的估計就預計稅務事宜確認負債。倘有關事宜之最終評稅結果與初步記錄之數額有所出入，則有關差額會影響釐定有關數額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iii)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會就未動用稅項虧損、非流動資產折舊所產生之臨時可扣減差額及資產減值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未動用稅項抵免抵扣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時方會確認，故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以評估獲得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本集團持續檢討管理層的評估，倘很可能獲得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則會確認額外的遞延稅項資產。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4. 會計判斷與估計(續)

(b)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來源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如下：

(i) 公允價值估計

公允價值估計是根據金融工具的特性及相關市場資料於某一特定時間作出，因此一般帶有主觀性質。就本集團或本集團聯營公司持有之非上市投資而言，由於活躍市場上並無直接市場報價，故該等工具的公允價值乃使用現時市場參數按估值技術計算。該等技術涉及不確定因素，並會受到就各類金融工具的風險特性、貼現率、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來預期虧損及其他因素所用假設及所作判斷的重大影響。如有關假設出現變動，則可能會對該等估計及估計所得的公允價值產生顯著影響。具體而言，公允價值是指適用於某一特定報告日期的理論價值，故不能用作未來銷售可變現價值的指標。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金融工具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本集團使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金融工具的預期信用損失。就來自眾多不同類型客戶且並無相似信用評級基準的源自證券經紀之孖展融資貸款而言，撥備率乃基於本集團過往違約案例的數據計算，並經酌情調整以反映相關已抵押品的價格波幅。就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允價值入賬的債務工具而言，撥備率乃基於具有相似信用評級的公司的估計違約概率計算，並經酌情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及前瞻性資料(如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例如，倘預期預測經濟狀況明年將惡化，並可導致違約數量增加，則會調整違約概率。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均會更新有關參數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評估違約概率、前瞻性資料及預期信用損失之間的相關性是一項重大估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易受到環境變動的影響。本集團的預期信用損失未必代表未來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本集團金融工具的預期信用損失的資料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及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4. 會計判斷與估計(續)

(b)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如下：(續)

(iii) 租賃—估算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隱含的利率，因此，本集團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於類似期限內以類似抵押品借入所需資金須支付之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本集團「須支付」的利率，當並無可觀察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之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需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訂立時)，須進行利率估算。當有可觀察輸入數據時，本集團會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附屬公司的獨立信用評級)。

5. 收益、其他收入、其他虧損及分部資料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收益		
<i>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i>		
服務費及佣金		
—資產管理	13,888	8,772
—銷售及交易業務	23,207	22,355
—企業融資	4,917	10,468
	42,012	41,595
包銷收入及配售佣金		
—企業融資	42,749	8,757
管理費及服務費收入		
—資產管理	42,219	47,356
	126,980	97,708
<i>自其他來源產生的收益</i>		
利息收入		
—資產管理	965	905
—銷售及交易業務	24,759	26,996
—企業融資	450	—
—其他	707	575
	26,881	28,476
投資收入	38,024	15,040
	191,885	141,2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5. 收益、其他收入、其他虧損及分部資料(續)

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按主要服務類別的明細分析載列如下：

	資產管理 千港元	銷售及 交易業務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服務種類				
經紀服務	–	23,207	–	23,207
包銷及配售服務	–	–	42,749	42,749
企業融資服務	–	–	4,917	4,917
資產管理服務	56,107	–	–	56,107
自客戶合約產生的總收益	56,107	23,207	47,666	126,980
地區市場				
香港	11,139	23,207	47,666	82,012
中國大陸	44,968	–	–	44,968
自客戶合約產生的總收益	56,107	23,207	47,666	126,980
收益確認時間				
在某一個時間	–	23,207	44,945	68,152
隨時間	56,107	–	2,721	58,828
自客戶合約產生的總收益	56,107	23,207	47,666	126,9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5. 收益、其他收入、其他虧損及分部資料(續)

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按主要服務類別的明細分析載列如下：(續)

	資產管理 千港元	銷售及 交易業務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服務種類				
經紀服務	–	22,355	–	22,355
包銷及配售服務	–	–	8,757	8,757
企業融資服務	–	–	10,468	10,468
資產管理服務	56,128	–	–	56,128
自客戶合約產生的總收益	56,128	22,355	19,225	97,708
地區市場				
香港	15,855	22,355	19,225	57,435
中國大陸	40,273	–	–	40,273
自客戶合約產生的總收益	56,128	22,355	19,225	97,708
收益確認時間				
在某一個時間	–	22,355	11,206	33,561
隨時間	56,128	–	8,019	64,147
自客戶合約產生的總收益	56,128	22,355	19,225	97,708

下表列示於本報告期間確認的收益金額，該等金額於報告期初計入遞延收益：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計入遞延收益的已確認收益：		
企業融資服務	3,922	2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5. 收益、其他收入、其他虧損及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對原預期期限少於一年且未披露分配至經紀、包銷及配售、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未履約(或部分未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之合約應用實際權宜方法。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受限制的資產管理服務所產生之履約費已從交易價格中排除，因此未予披露。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投資收入	4,188	6,394
政府補助(附註)	1,576	5,446
其他	183	227
	5,947	12,067

附註：本集團已收到政府補助，用於支持企業在中國內地的上海市內實施業務創新和企業轉型。概無有關該等補助的未達成條件或是或然事項。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其他虧損淨額		
匯兌虧損淨額	(10,011)	(3,947)
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之收益／(虧損)淨額	33	(1,334)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允價值入賬的債務工具之 收益淨額	111	—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淨額	(29)	(11,623)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附註35)	(16,034)	—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	(1)	—
	(25,931)	(16,9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5. 收益、其他收入、其他虧損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及按照就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資料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已識別下列可呈報分部。並無經營分部已一併組成下列可呈報分部。

1. 資產管理—提供基金管理顧問服務及相關配套服務、私募基金管理及提供其他相關自營投資。
2. 銷售及交易業務—為於香港及已選定海外市場買賣的證券、股份掛鈎產品、單位信託、股份期權商品及期貨合約提供經紀服務及為該等經紀客戶提供包銷、配售及孖展融資服務。
3. 企業融資—為於香港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尋求上市的公司及其他非上市企業就股權及債務融資提供企業融資服務,包括包銷及顧問服務。
4. 固定收益投資—補充債券承銷業務及投資於中資離岸債券,持有至到期為主要投資策略。

本集團的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可呈報分部應佔的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權益及其他未分配總公司及公司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的經營活動應佔的交易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借款,惟未分配總公司及公司負債除外。

用作報告分部業績的指標為未計融資成本及稅項前盈利(「除利息及稅前盈利」)。分部間收益及轉讓乃參考向第三方作出銷售所用售價,並按當時適用市價進行。在計算本集團本年度虧損時,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業績會根據並無明確歸屬於個別分部的項目(如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溢利、融資成本、其他總公司開支及其他收入)作進一步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5. 收益、其他收入、其他虧損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對本集團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資產管理 千港元	銷售及 交易業務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固定 收益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53,746	47,966	48,116	38,736	188,564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附註(i))	3,301	–	–	–	3,301
可呈報分部收益	57,047	47,966	48,116	38,736	191,865
可呈報分部業績(除利息及稅前盈利)	21,432	(20,887)	26,449	16,573	43,567
其他分部資料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940	15,335	450	–	16,725
利息開支	(2,476)	(7,509)	–	(19,713)	(29,698)
物業及設備折舊	(290)	(790)	(10)	–	(1,090)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資產管理 千港元	銷售及 交易業務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固定 收益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124,485	427,380	22,783	619,400	1,194,048
年內非流動分部資產增加(附註(ii))	6	2,754	–	–	2,760
可呈報分部負債	105,711	192,620	11,951	444,390	754,672

附註：

- (i) 收益指本集團自一間聯營公司收取的服務費收入。見附註36(ii)。
- (ii) 非流動分部資產增加包括物業及設備和其他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5. 收益、其他收入、其他虧損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對本集團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資產管理 千港元	銷售及 交易業務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固定 收益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54,083	49,351	19,225	15,040	137,699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附註(i))	2,951	–	–	–	2,951
可呈報分部收益	57,034	49,351	19,225	15,040	140,650
可呈報分部業績(除利息及稅前盈利)	15,920	(7,377)	(4,550)	1,655	5,648
其他分部資料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883	13,238	–	–	14,121
利息開支	(3,644)	(13,030)	(8)	(8,172)	(24,854)
物業及設備折舊	(336)	(1,053)	(33)	–	(1,422)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資產管理 千港元	銷售及 交易業務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固定 收益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411,842	406,999	25,852	242,389	1,087,082
年內非流動分部資產增加(附註(ii))	44	241	–	–	285
可呈報分部負債	346,803	151,533	5,714	157,745	661,795

附註：

- (i) 收益指本集團自一間聯營公司收取的服務費收入。見附註36(ii)。
- (ii) 非流動分部資產增加包括物業及設備和其他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5. 收益、其他收入、其他虧損及分部資料(續)

可呈報收益之對賬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	191,865	140,650
未分配總公司及公司收益	20	574
綜合收益	191,885	141,224

可呈報業績之對賬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業績		
可呈報分部溢利(除利息及稅前盈利)	43,567	5,64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淨額	20,700	24,355
融資成本	(30,450)	(26,325)
未分配總公司及公司開支	(2,802)	(3,846)
除稅前綜合溢利／(虧損)	31,015	(168)
所得稅開支	(20,680)	(12,681)
本年度溢利／(虧損)	10,335	(12,8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5. 收益、其他收入、其他虧損及分部資料(續)

可呈報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1,194,048	1,087,082
分部間應收款項抵銷	(4,529)	(5,684)
	1,189,519	1,081,398
於合資企業的權益	29,388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430,328	449,646
遞延稅項資產	63	141
未分配總公司及公司資產	214,896	115,283
	1,864,194	1,646,468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754,672	661,795
分部間應付款項抵銷	(4,529)	(461)
	750,143	661,334
應付稅項	40	8,207
未分配總公司及公司負債	178,215	36,794
	928,398	706,3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5. 收益、其他收入、其他虧損及分部資料(續)

地理資料

下表所載為有關下列各項所在地區之資料(i)本集團從外部客戶(包括其聯營公司)取得之收益及(ii)本集團的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其他資產、於合資企業的權益及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特定非流動資產」)。客戶的地理位置乃根據提供服務的位置而定。就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而言,如屬物業及設備,乃根據資產的實際位置而定;如為其他特定非流動資產,則為核心營運所在位置。

	從外部客戶取得之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香港	143,209	96,974	149,180	205,244
中國大陸	45,355	40,725	333,695	291,616
	188,564	137,699	482,875	496,860

於本年度,概無客戶(2023年:無)貢獻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以上。

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52,453	58,779
界定供款計劃	27	2,744	3,030
		55,197	61,8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7(a).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下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允價值入賬的債務工具 (附註14)	(2,883)	7,837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21)	20,252	5,425
—應收合資企業款項 (附註17)	140	—
	17,509	13,262

7(b). 其他營運開支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廣告及宣傳費用	—	898
核數師酬金	1,077	911
顧問費開支	3,948	832
銀行費用	1,014	268
數據服務費	6,541	7,037
物業及設備折舊 (附註13)	2,929	3,293
使用權資產折舊 (附註16)	16,646	20,293
僱員關係開支	526	311
招待費用	497	796
保險費用	2,798	2,413
法律及專業費用	2,289	1,079
印刷及文具費用	317	767
物業管理費及其他有關費用	2,703	3,257
維修及保養費用	3,249	4,104
服務費用	1,470	1,218
招聘費用	174	49
通訊費用	2,461	2,381
其他	2,157	4,152
	50,796	54,0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8. 融資成本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借款利息	29,698	24,795
已發行債券利息	–	77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6)	752	1,453
	30,450	26,325

9.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並無取得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就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中國境內實體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計入)之稅項數額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13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0,595	12,760
— 非中國居民溢利之預扣稅	10,007	–
	20,602	12,77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香港利得稅	–	7
遞延稅項(附註20(b))		
— 香港	78	(99)
	20,680	12,6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9. 所得稅開支(續)

按本集團主要營運所在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虧損)之對賬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31,015	(168)
按稅率16.5%(2023年：16.5%)計算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之 法定稅項	5,117	(28)
中國稅務機構實行更高稅率之影響	3,333	2,92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之稅項影響	(3,354)	(4,019)
無應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6,523)	(3,41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項影響	7,759	7,699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及其他暫時差額	(4,869)	(556)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9,210	10,06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7
非中國居民溢利之預扣稅	10,007	–
所得稅開支	20,680	12,681

10. 股息

於本年度概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2023年：無)。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1.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10,335,000港元(2023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12,849,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641,205,600股普通股(2023年：641,205,600股普通股)計算如下：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10,335	(12,849)

普通股數目

	2024年	2023年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641,205,600	641,205,600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由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發行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故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各自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12. 無形資產

	聯交所交易權 千港元	期交所交易權 千港元	會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913	406	120	1,4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3. 物業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家具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及 電腦設備和 電腦軟件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6,848	2,996	34,736	899	45,479
添置	–	9	1,361	–	1,370
出售	(2,288)	(589)	(2,543)	–	(5,420)
匯兌差額	(570)	(368)	(878)	(699)	(2,51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3,990	2,048	32,676	200	38,914
添置	–	–	1,363	–	1,363
出售	–	–	(8)	–	(8)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5)	(750)	(109)	(1,700)	–	(2,559)
匯兌差額	(27)	(4)	(60)	–	(91)
於2024年12月31日	3,213	1,935	32,271	200	37,619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6,260	2,875	25,832	899	35,866
年內開支(附註7(b))	155	69	3,069	–	3,293
出售沖回	(2,288)	(578)	(2,541)	–	(5,407)
匯兌差額	(567)	(368)	(875)	(699)	(2,50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3,560	1,998	25,485	200	31,243
年內開支(附註7(b))	154	25	2,750	–	2,929
出售沖回	–	–	(7)	–	(7)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5)	(518)	(85)	(1,470)	–	(2,073)
匯兌差額	(16)	(3)	(49)	–	(68)
於2024年12月31日	3,180	1,935	26,709	200	32,024
賬面淨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33	–	5,562	–	5,595
於2023年12月31日	430	50	7,191	–	7,6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4.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允價值入賬的債務工具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上市固定利率的債務投資	619,114	224,794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針對需作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之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允價值入賬（「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允價值入賬」）的債務工具賬面值期末結餘分析如下：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4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619,114	–	–	619,114
於2023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224,794	–	–	224,794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允價值入賬計量的債務工具之預期信用損失不會減少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而仍按公允價值計量。相反，倘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相等於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為累計減值撥備，相應金額於損益中扣除。

於本年度，撥回減值虧損2,883,000港元（2023年：減值虧損7,837,000港元）於損益中確認及先前確認之減值撥備130,000港元（2023年：24,492,000港元）已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後撇銷。於2024年12月31日，計提減值撥備為1,750,000港元（2023年：4,763,000港元）。

上市債務投資預計可在一年內收回，因此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被分類為流動資產。本集團按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分析之上市債務投資的到期情況分析如下：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逾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2024年12月31日	63,908	121,454	433,752	–	619,114
2023年12月31日	193,994	–	30,800	–	224,794

上市債務投資59,962,000港元（2023年：111,649,000港元）被用作抵押回購協議之借款（附註26(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5.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非上市私募股權基金 (附註(i))	—	30,690
分類為流動資產：		
— 上市基金投資	11,671	24,885
— 上市永續債券 (附註(ii))	—	15,342
— 非上市股權證券	1	1
— 非上市私募股權基金	—	1,330
	11,672	41,558
	11,672	72,248

附註：

- (i) 該等非上市私募股權基金按其預定持有期計入非流動資產。
- (ii) 於2024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為零港元（2023年：15,342,000港元）之若干上市永續債券被用作抵押回購協議之借款（附註26(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6.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租賃辦公室用於運營。租賃合約之固定年期為3年（2023年：2年至6年）。租賃期乃按個別基準磋商及包含不同條款及條件。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可向本集團以外人士轉讓及分租租賃資產。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賬面值以及其於有關年度內之變動列示如下：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	47,097	50,136
折舊費用 (附註7(b))	(20,293)	–
利息開支 (附註8)	–	1,453
付款	–	(22,944)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6,804	28,645
折舊費用 (附註7(b))	(16,646)	–
利息開支 (附註8)	–	752
付款	–	(19,116)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35)	(2,778)	(3,289)
於2024年12月31日	7,380	6,992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分析為：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即期部分	6,992	18,364
非即期部分	–	10,281
	6,992	28,645

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1(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7. 於合資企業的權益／應收合資企業款項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於合資企業的權益	29,388	—

本集團於非上市合資企業之權益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地點	所持股本詳情	主要業務
盛雲達(附註)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提供顧問服務
盛達領先(附註)	中國	人民幣13,000,000元	提供顧問服務

附註：盛雲達及盛達領先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合資企業)。兩間公司均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並於2024年成為合資企業(附註35)。

於2024年12月31日，計入本集團流動資產的應收合資企業款項指應收盛雲達款項141,432,000港元及應收盛達領先8,110,000港元的總額，兩筆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於2024年12月31日，已就應收合資企業款項作出減值撥備14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7. 於合資企業的權益／應收合資企業款項(續)

合資企業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合資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合資企業之報告日期為12月31日，其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該等財務報表內採用權益法入賬。

盛雲達

	2024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 銀行結餘及現金	65,794
— 其他流動資產	91,518
	157,312
非流動資產	
—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 第三級	26,357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87
	28,144
流動負債	(149,317)
非流動負債	(542)
資產淨值	35,597
本集團擁有權權益之比例	50%
本集團權益之賬面值	17,7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7. 於合資企業的權益／應收合資企業款項(續)

合資企業財務資料概要(續)

盛達領先

	2024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422
— 其他流動資產	7,145
	28,567
非流動資產	
—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 第三級	3,626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77
	5,103
流動負債	(9,874)
非流動負債	(618)
資產淨值	23,178
本集團擁有權權益之比例	50%
本集團權益之賬面值	11,5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430,328	449,646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應佔資產淨值	449,646	430,745
本年度內應佔溢利淨額	20,700	24,355
本年度內應佔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1,836	(2,418)
自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41,854)	(3,036)
	(19,318)	18,901
於12月31日應佔資產淨值	430,328	449,6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續)

本集團於其主要聯營公司(均為非上市公司)之權益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註冊成立地點	本集團實際股權		主要業務
			2024年	2023年	
漢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漢石」)(附註(i))	18,000,000股普通股	香港	27.59%	27.59%	投資控股及提供資本 管理及顧問服務
CPI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CPHL」)(前稱「Cinda Plunket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4,00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開曼群島	40%	40%	基金管理
CPI Absolute Return Fund (「CPIAR Fund」)(前稱「Cinda Plunkett International Absolute Return Fund」)(附註(ii))	100,000個每單位100 美元之單位	開曼群島	16.43%	16.61%	投資基金
信達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CIIH」)	2,820,000股A類股份	英屬處女群島	47%	47%	投資控股

附註：

- (i)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18,000,000股普通股(2023年：18,000,000股普通股)，佔漢石27.59%(2023年：27.59%)權益，漢石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非上市公司及被視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其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及提供資本管理及顧問服務。本公司確認漢石為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重大投資。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應佔漢石之資產淨值為304,307,000港元(2023年：292,12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約16%(2023年：18%)。投資於漢石之總成本為107,014,000港元(2023年：107,014,000港元)，本集團視漢石為長期投資及在資產管理業務上之業務夥伴。
- (ii) 本集團對CPIAR Fund的投資經理有重大影響力，而該投資經理對CPIAR Fund的相關活動具有廣泛決定權，因此，本集團被認為對CPIAR Fund具有重大影響力。有關管理層判斷的更多詳情載於附註4(a)(i)。

聯營公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重大聯營公司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聯營公司之報告日期為12月31日，其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用權益法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續)

聯營公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續)

漢石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5,702	165,946
—其他流動資產	123,671	53,432
	259,373	219,378
非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第一及第二級	135,977	69,934
—第三級	700,400	747,85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3,449	180,842
	979,826	998,632
流動負債	(66,150)	(85,555)
非流動負債	(61,022)	(60,508)
資產淨值	1,112,027	1,071,947
收益及收入淨額	165,068	188,276
本年度溢利	62,670	81,74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6,603	(11,487)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69,273	70,260
自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4,414)	(3,0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續)

聯營公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續)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賬面值對賬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漢石之資產淨值	1,112,027	1,071,947
非控制權益	(9,067)	(13,158)
漢石股東應佔之資產淨值	1,102,960	1,058,789
本集團於漢石擁有權權益之比例	27.59%	27.59%
本集團於漢石之權益之賬面值	304,307	292,120

CPHL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	8,690	4,965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123,486	211,637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5,360	77,148
	247,536	293,750
非流動資產	8,817	1,435
流動負債	(137,120)	(95,807)
資產淨值	119,233	199,378
收益及收入淨額	61,571	56,424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3,454	6,680
自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37,440)	—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賬面值對賬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CPHL之資產淨值	119,233	199,378
本集團於CPHL擁有權權益之比例	40%	40%
本集團於CPHL之權益之賬面值	47,693	79,7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續)

聯營公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續)

CPIAR Fund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231	3,962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476,784	480,990
—其他流動資產	3,992	2,661
	503,007	487,613
流動負債	(34,342)	(27,270)
資產淨值	468,665	460,343
收益及收入淨額	16,842	15,350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8,322	8,937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賬面值對賬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CPIAR Fund之資產淨值	468,665	460,343
本集團於CPIAR Fund擁有權權益之比例	16.43%	16.61%
本集團於CPIAR Fund之權益之賬面值	77,002	76,463

CIH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CIH權益之賬面值為1,327,000港元(2023年：1,312,000港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應佔CIH權益之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15,000港元(2023年：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88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9. 其他資產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聯交所印花稅按金	250	250
聯交所互保基金按金	100	100
聯交所賠償基金按金	100	100
存放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之保證金	4,825	2,423
存放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之結算通按金	268	312
存放於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期貨結算公司」)之 法定按金及按金	1,500	1,500
存放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之儲備基金按金	1,581	1,744
租金按金	–	4,757
其他	120	114
	8,744	11,300

20.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所得稅

(a) 應付稅項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撥備		
—香港利得稅	40	67
—中國企業所得稅	–	8,140
	40	8,2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0.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所得稅(續)

(b)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變動如下：

	稅項 加速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減值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	2,973	(2,973)	(42)	(42)
於綜合損益表(計入)/扣除(附註9)	(1,374)	1,374	(99)	(9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599	(1,599)	(141)	(141)
於綜合損益表(計入)/扣除(附註9)	(484)	484	78	78
於2024年12月31日	1,115	(1,115)	(63)	(63)

除上述者外，由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未來將不太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未確認之虧損，故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其他遞延稅項資產。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確認稅項虧損及自物業和設備折舊超逾相關折舊撥備產生的暫時性差額分別為358,389,000港元(2023年：329,188,000港元)及2,147,000港元(2023年：5,080,000港元)。該等稅項虧損並無到期日。

於2023年12月31日，與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利潤相關的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負債22,202,000港元尚未就分配該等保留盈利時應繳納的稅項予以確認，原因為本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且已確定該等利潤在可預見的將來很可能不會分配。由於中國附屬公司已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故於2024年12月31日並無有關遞延稅項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1.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源自以下業務之應收客戶交易款項		
— 企業融資 (附註(i))	546	8,036
— 證券經紀 (附註(ii))	122,353	75,031
— 資產管理 (附註(iii))	8,175	20,295
源自以下業務之存放於經紀商及金融機構之		
保證金及其他交易相關按金 (附註(iv))		
— 商品及期貨經紀	1,193	24,688
— 證券經紀	1,695	12,417
源自證券經紀之孖展融資貸款 (附註(v))	91,111	132,984
源自證券經紀之應收結算所交易款項 (附註(vi))	72,636	46,567
減：減值撥備 (附註(vii))	(29,363)	(13,786)
交易應收款項總計 (附註(viii))	268,346	306,232
按金	5,112	1,045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ix))	39,393	13,370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312,851	320,647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所有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源自證券經紀之孖展融資貸款除外)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變現。

附註：

- (i) 就企業融資的交易應收款項而言，本年度並無計提減值撥備(2023年：無)。應收企業融資客戶之交易款項一般於發票日期後30日內結算。於報告日期，該款項按發票日期之相關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即期	—	7,463
30至60日	73	100
超過60日	473	473
	546	8,0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1.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ii) 就源自證券經紀業務之應收客戶交易款項而言，該金額代表於年末源自尚未交收買賣之應收客戶交易款項。該款項通常於該等交易的交易日期後2至3日內結算。於2024年12月31日，該款項包括逾期餘額10,430,000港元(2023年：9,672,000港元)。於報告日期後，該等逾期餘額已交收或以上市證券作完全抵押。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餘額的信用質量並未發生顯著變化。並無計提減值撥備。

(iii) 就源自資產管理之交易應收款項而言，本年度並無計提減值撥備(2023年：無)。應收資產管理客戶之交易款項一般於發票日期後30日內結算。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收其同系附屬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之交易款項合共為4,946,000港元(2023年：20,967,000港元)。

(iv) 經紀商及金融機構的保證金及其他按金的結算期均為具體的經協商日期。買賣商品及期貨合約及獲取本集團之證券孖展融資之客戶均須遵守本集團之保證金政策。就商品及期貨合約而言，於買賣前一般須繳付期初保證金，其後客戶之持倉須保持於指定之維持保證金水平。孖展及其他交易相關按金之實際年利率為0.01厘(2023年：0.01厘)。

此外，孖展及交易相關按金均存放於信貸等級良好之金融機構。由於相關撥備被認為不重大以及無信用違約歷史，故並無計提減值虧損撥備。

(v) 證券經紀業務之孖展客戶須按要求還款及須向本集團抵押彼等之股份以取得信貸額度作證券買賣。實際年利率介乎8厘至13厘(2023年：8厘至13厘)。

孖展客戶獲授之信貸額度乃經參考行業慣例按本集團所接納之股份貼現價值釐定。於2024年12月31日，接納為抵押品之股份之公允價值為174,605,000港元(2023年：680,556,000港元)，大多數客戶上市證券之公允價值高於向該等孖展客戶授出之個人貸款賬面值。

經紀客戶之信貸額乃根據客戶之財務狀況(包括客戶之財務狀況、買賣記錄、業務資料及可抵押予本集團之抵押品)個別予以批核。

經考慮有關孖展客戶之過往還款記錄、彼等之信貸質素及影響抵押品市價之其他因素，對抵押品之公允價值少於彼等個人貸款之賬面值之客戶，本集團授予特殊批准，認為該等孖展客戶之信貸風險甚微。

本集團最多可使用相當於向孖展客戶授出之貸款之140%的客戶證券作為本集團銀行授信之抵押品(經客戶同意)。然而，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取得本集團銀行授信再抵押持有作抵押品之證券。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交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集中風險為65%(2023年：71%)，來自應收五大孖展客戶的孖展融資貸款。

於本年度，減值虧損15,577,000港元已於損益扣除(2023年：撥回減值虧損602,000港元已於損益計入)。於2024年12月31日，來自孖展客戶的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為29,363,000港元(2023年：13,786,000港元)。由於管理層認為就循環孖展貸款的性質而言，賬齡分析並不能提供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1.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vi) 應收結算所的交易款項的結算期通常為交易日期後的1至2日。

此外，本集團鑒於其日常業務交易而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期貨結算公司持有特定專戶。於2024年12月31日，存放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期貨結算公司特定專戶(不會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處理)之結餘分別為6,515,000港元(2023年：3,225,000港元)及11,841,000港元(2023年：4,896,000港元)。

(vii)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本年度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					13,184
減值虧損撥備(附註7(a))					5,425
註銷					(4,82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3,786
減值虧損撥備(附註7(a))					20,252
註銷					(4,675)
於2024年12月31日					29,363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簡化方法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預期信用損失					
於2023年1月1日	255	–	12,929	–	13,184
因年初確認的金融工具而導致的變動					
– 註銷	(4,823)	–	–	–	(4,823)
– 已重新計算預期信用損失	5,425	–	–	–	5,42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857	–	12,929	–	13,786
因年初確認的金融工具而導致的變動					
– 註銷	(4,675)	–	–	–	(4,675)
– 已重新計算預期信用損失	4,201	–	16,051	–	20,252
於2024年12月31日	383	–	28,980	–	29,3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1.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vii) (續)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總值以及其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簡化方法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總值					
應收客戶交易款項	130,528	–	–	546	131,074
存放於經紀商及金融機構之保證金及 其他交易相關按金	2,888	–	–	–	2,888
孖展融資貸款	51,311	100	39,700	–	91,111
應收結算所交易款項	72,636	–	–	–	72,636
按金	5,112	–	–	–	5,112
其他應收款項	39,393	–	–	–	39,393
	301,868	100	39,700	546	342,214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預期信用損失					
應收客戶交易款項	–	–	–	–	–
存放於經紀商及金融機構之保證金及 其他交易相關按金	–	–	–	–	–
孖展融資貸款	(383)	–	(28,980)	–	(29,363)
應收結算所交易款項	–	–	–	–	–
按金	–	–	–	–	–
其他應收款項	–	–	–	–	–
	(383)	–	(28,980)	–	(29,3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1.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vii) (續)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簡化方法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總值					
應收客戶交易款項	95,326	–	–	8,036	103,362
存放於經紀商及金融機構之保證金及 其他交易相關按金	37,105	–	–	–	37,105
孖展融資貸款	119,955	100	12,929	–	132,984
應收結算所交易款項	46,567	–	–	–	46,567
按金	1,045	–	–	–	1,045
其他應收款項	13,370	–	–	–	13,370
	313,368	100	12,929	8,036	334,433
於2023年12月31日的預期信用損失					
應收客戶交易款項	–	–	–	–	–
存放於經紀商及金融機構之保證金及 其他交易相關按金	–	–	–	–	–
孖展融資貸款	(857)	–	(12,929)	–	(13,786)
應收結算所交易款項	–	–	–	–	–
按金	–	–	–	–	–
其他應收款項	–	–	–	–	–
	(857)	–	(12,929)	–	(13,7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1.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vii) (續)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預期信用損失率的分析如下：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總計
	%	%	%	%	%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預期信用損失率					
源自證券經紀之孖展融資貸款	0.75	0.20	73.00	–	32.23
於2023年12月31日的預期信用損失率					
源自證券經紀之孖展融資貸款	0.71	0.20	100.00	–	10.3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有關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允價值入賬的債務工具(存在信貸減值)的應收利息(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4,674,000港元(2023年：4,823,000港元)。該金額隨後於有關金融資產終止確認後註銷。由於相關撥備被認為不重大以及無信用違約歷史，故並無對餘下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

(viii) 除來自孖展融資貸款的交易應收款項外，由於本集團擁有數量眾多、範圍廣泛之客戶群，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有關交易應收款項的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ix)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來自其聯營公司CPI (China) Management Limited的其他應收款項為9,170,000港元(2023年：無)，與出售盛雲達之應收代價有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2.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庫存現金	12	19
銀行結餘		
—已抵押存款	12,758	12,447
—定期存款	164,180	52,900
—一般賬戶	111,268	466,412
	288,206	531,759
	288,218	531,778
按到期日劃分：		
銀行結餘		
—活期及儲蓄賬戶	111,268	466,412
—定期存款(3個月內到期)	176,938	65,347
	288,206	531,759
分類為：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758	12,44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5,460	519,331
	288,218	531,778

於2024年12月31日，銀行存款12,758,000港元(2023年：12,447,000港元)，當中包括本金12,000,000港元(2023年：12,000,000港元)加應計利息，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提供證券經紀融資合共200,000,000港元(2023年：200,000,000港元)的擔保。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因其各自之業務而於認可機構存置獨立信託戶口。於2024年12月31日，獨立信託戶口(不會在此綜合財務報表中處理)之結餘為1,471,018,000港元(2023年：334,986,000港元)。

於2024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及存款按介乎0.01厘至3.5厘(2023年：0.01厘至3.25厘)之年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和存款包括8,612,000港元(2023年：177,296,000港元)存放於一家為持牌銀行的同系附屬公司。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手頭及銀行現金(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	275,460	519,3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3.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普通股	1,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641,205,600	64,121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就每持有一股股份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就本公司剩餘資產享有同等權益。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主要目標是透過為產品及服務訂立與風險水平相稱的價格，以及獲得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之渠道，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經營，以持續向股東提供回報及向其他利益相關方提供利益。此外，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發牌之本集團附屬公司須一直符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則」）的速動資金監管規定。

本集團積極定期審查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便在可能因借款水平較高而產生較高股東回報、與良好資本狀況帶來的優勢和保障之間維持平衡，及按照經濟情況變化對資本架構進行調整。就持牌附屬公司而言，本集團確保各附屬公司均保持充足的流動資金水平，以支持業務經營及靈活應對由業務經營活動之潛在增長造成的流動資金需求增加。持牌附屬公司須按月或每半年向證監會提交財政資源規則申報。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有持牌附屬公司均已遵守財政資源規則的速動資金規定。

本集團將槓桿比率定義為債務淨額與經調整股本比率，並基於該比率監控其資本架構。就此目的而言，本集團對債務淨額之定義為債務總額（包括借款、已發行債券、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租賃負債），加未計提的擬派股息減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經調整資金包括所有權益部分減未累計擬派股息。

此外，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流動性資產，以應對市場上任何突如其來之變動。於報告期末，流動比率為148%（2023年：1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3. 股本(續)

資本管理(續)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之債務淨額與經調整股本比率如下：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214,800	184,675
借款	26	706,566	484,808
租賃負債	16	6,992	18,364
		928,358	687,847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6	–	10,281
總負債		928,358	698,128
減：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	22	(288,218)	(531,778)
債務淨額		640,140	166,350
總權益及經調整資本		935,796	940,133
經調整債務淨額對股本比率		68.41%	17.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於報告期末之資料載列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20	12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500,877	547,856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	29,388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07,078	207,078
	737,463	755,054
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允價值入賬的債務工具	619,114	224,794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11,672	40,22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5,919	138,680
應收合資企業款項	149,402	—
其他應收款項	51,028	13,522
銀行結餘	86,381	29,805
	943,516	447,029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89,177	161,823
其他應付款項	11,101	9,220
借款	706,566	484,808
	906,844	655,851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36,672	(208,82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74,135	546,2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於報告期末之資料載列如下：(續)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4,121	64,121
其他儲備	565,236	594,236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144,778	(112,125)
總權益	774,135	546,232

張尋遠
執行董事

顏其忠
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儲備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部分之期初及期末結餘之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年內之個別儲備部分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					合計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繳入 盈餘* 千港元 (附註(ii))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	421,419	114,658	(6,800)	53,023	(81,413)	500,887
本年度虧損	-	-	-	-	(30,712)	(30,712)
其他全面收入	-	-	11,936	-	-	11,936
本年度全面收入/(開支) 總額	-	-	11,936	-	(30,712)	(18,77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421,419	114,658	5,136	53,023	(112,125)	482,111
本年度溢利	-	-	-	-	256,903	256,903
其他全面開支	-	-	(29,000)	-	-	(29,000)
本年度全面收入/(開支) 總額	-	-	(29,000)	-	256,903	227,903
於2024年12月31日	421,419	114,658	(23,864)	53,023	144,778	710,014

附註：

- (i)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i)本公司股東出資，(ii)收購聯營公司時產生之本公司股東名義出資，(iii)本公司所發行股份之面值與2000年收購的一間附屬公司的遞延股本面值之差額，及(iv)本公司僱員獲授實際或估計數目之未行使購股權之公允價值。所有購股權均已於過往年度註銷。
- (ii) 繳入盈餘乃因2000年之本集團重組而產生，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總額與本公司為完成收購所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

* 該等儲備賬目包含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的其他儲備565,236,000港元(2023年：594,236,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5.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證券經紀業務產生之應付孖展客戶之交易款項	2,978	3,661
證券經紀業務產生之應付證券買賣客戶之交易款項	182,793	113,589
商品及期貨經紀業務產生之應付客戶之保證金及其他按金	1,071	24,577
證券經紀業務產生之應付經紀商之交易款項	988	1,010
證券經紀業務產生之應付結算所之交易款項	638	4,828
交易應付款項總額	188,468	147,665
應計費用、撥備及其他應付款項	16,669	33,088
遞延收入	9,663	3,922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214,800	184,675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大部分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結清。交易應付款項賬齡為30日內。

在日常證券經紀業務過程中應付結算所及證券買賣客戶交易款項的結算期為該等交易的交易日期後2至3日。就買賣商品及期貨合約而向客戶收取超出保證金維持要求的保證金及其他按金須於要求時償還。

於2024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一間聯營公司CPHL的金額3,101,000港元。該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6. 借款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分類為流動負債：		
— 銀行貸款(附註26(a))	663,050	386,417
— 回購協議之借款(附註26(b))	43,516	98,391
	706,566	484,8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6. 借款(續)

(a) 銀行貸款

於2024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須按下列方式償還並參照香港銀行同業拆息(2023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於不超過1年限期內	663,050	386,417
於1年以上但不超過2年限期內	—	—
於2年以上但不超過5年限期內	—	—
於超過5年以上限期內	—	—
	663,050	386,417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授信總額為1,482,000,000港元(2023年：1,538,000,000港元)。

在該等銀行授信中，本公司控股股東對其中1,382,000,000港元(2023年：1,382,000,000港元)受特定履約責任，現有控股股東須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0%以上。另外，該等銀行授信中的200,000,000港元(2023年：200,000,000港元)進一步以已抵押存款本金12,000,000港元(2023年：12,000,000港元)作抵押。

於2024年12月31日，已提取受特定履約責任的銀行授信額為566,271,000港元(2023年：386,417,000港元)。該等銀行授信中的222,271,000港元已以人民幣提取(2023年：58,416,000港元以人民幣提取)。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動用任何以已抵押存款作抵押之銀行授信。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亦等於訂約利率。

(b) 回購協議下之借款

本集團與金融機構訂立了若干回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向該等金融機構出售其持有之債務投資組合，以換取現金代價5,579,000美元(等值43,516,000港元)(2023年：12,614,000美元(等值98,391,000港元))。該等協議並無列明到期日期，而其利息乃採用實際利率(介乎2.7%至2.8%)(2023年：參考經信貸調整差價調整的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計算。本集團於協議終止時須以原現金代價連同介乎2.7%至2.8%之固定利率(2023年：參考經信貸調整差價調整的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的浮動利率)回購債務投資。於2024年12月31日，該等回購協議之責任以本集團公允價值為59,962,000港元(2023年：126,991,000港元)之債務投資及上市永續債券作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7. 界定供款計劃

本年度經扣除沒收供款後於綜合損益表中處理之僱主供款總額如下所示：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於綜合損益表支銷之僱主供款	2,744	3,030

28. 董事酬金

於本年度，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薪酬乃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詳情列示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千港元	住房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僱主向退休金 計劃作出 之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張尋遠	-	750	480	-	275	1,505
劉敏聰 (附註(i))	41	400	-	-	3	444
顏其忠 (附註(ii))	-	750	200	-	74	1,024
非執行董事						
張毅 (附註(iii))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執東 (附註(iv))	137	-	-	-	-	137
劉曉峰 (附註(iv))	137	-	-	-	-	137
鄭明高	240	-	-	-	-	240
胡列類 (附註(v))	103	-	-	-	-	103
趙光明 (附註(v))	103	-	-	-	-	103
	761	1,900	680	-	352	3,6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8. 董事酬金(續)

附註：

- (i) 劉敏聰因榮休而不再擔任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自2024年3月2日起生效。
- (ii) 顏其忠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自2024年3月2日起生效。
- (iii) 張毅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8月28日起生效。
- (iv) 夏執東及劉曉峰自2024年7月27日起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胡列類及趙光明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7月27日起生效。
- (vi) 執行董事的表現評估尚未最終確定，因此應付酌情花紅並非最終金額，最後金額將適時披露。若干執行董事的酌情花紅會以分期形式支付。
- (vii)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本公司董事或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任補償。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千港元	住房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僱主向退休金 計劃作出 之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祝瑞敏(附註(i))	-	-	-	-	-	-
張毅(附註(ii))	-	168	97	-	233	498
張尋遠(附註(iii))	-	500	320	-	116	936
劉敏聰	240	2,326	-	-	18	2,58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執東	240	-	-	-	-	240
劉曉峰	240	-	-	-	-	240
鄭明高	240	-	-	-	-	240
	960	2,994	417	-	367	4,738

附註：

- (i) 祝瑞敏已辭任執行董事兼主席，自2023年3月13日起生效。
- (ii) 張毅於2023年3月13日由行政總裁調任為主席。
- (iii) 張尋遠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自2023年3月13日起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9. 主要管理層人員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a) 主要管理層人員之酬金

主要管理層人員為具有權威且直接或間接負責計劃、指導及控制本集團活動之人士，包括執行董事、高級職員、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年度主要管理層人員之酬金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住房津貼及實物福利	11,252	11,907
酌情花紅	–	17
界定供款計劃	449	457
	11,701	12,381

執行董事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及／或董事會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作出檢討。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的主要管理層人員人數如下：

	人數	
	2024年	2023年
酬金範圍		
零港元–1,000,000港元	7	7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4	2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2	–
2,000,001港元–2,500,000港元	1	2
2,500,001港元–3,000,000港元	–	1
	14	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9. 主要管理層人員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續)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2023年：一名)董事，其酬金已載於附註28。年內，應付餘下三名(2023年：四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住房津貼及實物福利	5,700	8,226
酌情花紅	—	—
界定供款計劃	54	72
	5,754	8,298

餘下三名(2023年：四名)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2024年	2023年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2	2
2,000,001港元—2,500,000港元	1	2
	3	4

30.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

所有購股權均已於過往年度註銷。

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授出或未行使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稅前溢利／(虧損)與經營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淨額之對賬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31,015	(168)
經以下項目調整：			
物業及設備折舊	7(b)	2,929	3,293
使用權資產折舊	7(b)	16,646	20,29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淨額	18	(20,700)	(24,355)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	5	1	—
已抵押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11)	(282)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變動(收益)／虧損淨額		(327)	10,979
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的 (收益)／虧損淨額		(439)	(364)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允價值入賬的 債務工具的(收益)／虧損淨額		(304)	(1,004)
投資之利息收入		(37,261)	(11,694)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8	752	1,453
其他利息開支	8	29,698	24,872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35	16,034	—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7(a)	17,509	13,26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55,242	36,285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2,201)	3,134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37,008)	46,200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90,931	(21,942)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6,964	63,677
(已付)／已退還香港利得稅		(27)	778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12,986)	(9,398)
已付預扣稅		(10,007)	—
經營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16,056)	55,0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為其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於本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之負債。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附註16)	借款 千港元 (附註26)	已發行債券 千港元	計入其他 應付款項的 應付利息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	50,136	447,388	10,000	1,338	508,862
融資現金流量	(22,944)	37,420	(10,000)	(23,514)	(19,038)
利息開支(附註8)	1,453	–	–	24,872	26,32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28,645	484,808	–	2,696	516,149
融資現金流量	(19,116)	221,758	–	(26,721)	175,921
利息開支(附註8)	752	–	–	29,698	30,450
其他非現金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5)	(3,289)	–	–	–	(3,289)
於2024年12月31日	6,992	706,566	–	5,673	719,2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2. 或然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一間從事證券經紀及提供證券孖展融資服務的附屬公司已自若干認可機構獲得總額200,000,000港元（2023年：200,000,000港元）的銀行授信。此外，本公司還為該等授信授出本金總額200,000,000港元（2023年：200,000,000港元）的企業擔保。於2024年12月31日，並無提取該等銀行授信（2023年：無）。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2023年：無）。

33. 資本及投資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未在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的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就收購在綜合財務報表已訂約但未撥備的物業及設備資本承擔	346	396

(b) 投資承擔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已訂約的重大投資承擔（2023年：無）。

作為本集團資產管理業務的一部分，本集團成立結構化實體（例如：投資基金）並通過替投資者管理資產賺取費用。本集團亦以該等結構化實體的一般合夥人或投資管理人的身份共同投資該等結構化實體。本集團並無控制該等結構化實體，亦無將該等實體綜合入賬。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上述由本集團管理的非綜合入賬結構化實體中所持權益的賬面值為32,020,000港元，已確認為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該等非綜合入賬結構化實體。本集團就此所面臨的最大虧損風險為所持資產的賬面值。除上述投資金額外，本集團就該等非綜合入賬結構化實體並無重大未履行承擔。除所承擔之資本外，本集團並無意向該等結構化實體提供財務或其他支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4. 財務風險管理

34.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使其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股價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重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力求盡量減低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構成之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乃由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批准之政策進行。風險管理委員會與本集團各營運單位緊密配合，識別、評估及對沖財務風險。風險管理委員會亦會推薦整體風險管理政策予本集團董事會或行政管理委員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批核，當中涵蓋有關特定領域範圍，例如外匯風險、股價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衍生金融工具及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超額流動資金投資。

(a) 市場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股價風險及利率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外幣計值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產生此項風險的貨幣主要為人民幣及美元。風險管理委員會不時檢討有關風險，以應對市場之反覆波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4. 財務風險管理(續)

34.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外匯風險(續)

下表詳載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面臨的由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引致之外匯風險。

	日圓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允價值 入賬的債務工具	–	82,434	536,680	–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 資產	–	11,672	–	–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0	25,723	248	2,209
其他資產	–	–	268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5	144,239	42,551	73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6)	(611)	(2,614)	–
借款	–	–	(362,566)	–
已確認資產淨值所引致之風險淨額	209	263,457	214,567	2,282
於2023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允價值 入賬的債務工具	–	224,794	–	–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 資產	–	40,227	–	–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4	53,218	226	215
其他資產	–	–	312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1	42,518	5,568	890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8)	(2,458)	(281)	–
借款	–	(98,391)	(58,416)	–
已確認資產淨值所引致之風險淨額	237	259,908	(52,591)	1,1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4.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4.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a) 市場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本集團除稅前虧損相對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面對重大風險之潛在外匯匯率變動之概約變動。

	2024年		2023年	
	外幣升值／ (貶值)	除稅前溢利 (減少)／增加 千港元	外幣升值／ (貶值)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人民幣	10% (10%)	(21,457) 21,457	10% (10%)	(5,259) 5,259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外匯匯率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並已應用於本集團各實體於當日就存在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之外匯風險而面臨的風險，而所有其他變量（尤其是利率）維持不變而釐定。匯率變動對某些非貨幣金融資產之影響包括股價風險。

上述變動代表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在直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期末之期間可能發生之合理變動的評估。就此而言，假設港元兌美元之聯繫匯率將不會因美元兌其他貨幣匯率之任何變動而受到重大影響。因此，並無編製相關敏感度分析。

上表呈列之分析結果乃本集團各實體以各自的功能貨幣計量並按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作呈列之用的除稅前虧損所受影響之總額。2023年亦以同一基準進行分析。

股價風險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主要面臨分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附註15）之非上市私募股權基金產生的股價變動風險。於2024年12月31日並無有關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4. 財務風險管理(續)

34.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股價風險(續)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估計有關私募股權基金公允價值上升／下跌10%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將導致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顯著減少／增加如下：

	公允價值 上升／(下跌)	2024年 除稅前溢利 (減少)／增加 千港元	2023年 除稅前虧損 (減少)／增加 千港元
分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入賬的 金融資產之非上市私募股權基金	10% (10%)	— —	(3,202) 3,202

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有關於私募股權基金公允價值之變動已於報告期末發生，並已應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有之令本集團於報告日期面臨股價風險之金融工具，則將導致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及股權同時發生之變動。與債務投資相關的市場風險包含在利率風險中。

利率風險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金融工具相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涉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源自證券經紀之孖展融資貸款及銀行結餘。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金融負債為銀行貸款及回購協議之借款。本集團當前並無現金流量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透過確保在本集團收取及支付之利息之間有恰當的息差，密切監控本集團所進行之孖展融資及其他借貸活動之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4. 財務風險管理(續)

34.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面臨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如下：

	2024年		2023年	
	實際利率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千港元
資產				
銀行結餘	0.5%	120,110	0.50%	405,006
孖展融資貸款	8.875%	91,111	8.875%	132,984
		211,221		537,990
負債				
銀行貸款	4.49%	(663,050)	5.760%	(386,417)
回購協議之借款	2.624%	(43,517)	5.690%	(98,391)
		(706,566)		(484,808)
風險淨額		(495,345)		53,182

於2024年12月31日，估計利率上升／下降25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將導致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分別增加／減少約1,238,000港元（2023年：133,000港元）及1,238,000港元（2023年：133,000港元）。

以上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並已應用於當日存在之非衍生金融工具利率風險而面臨的風險釐定。上升／下降25（2023年：25）個基點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在直至下個年度報告期末之期間可能合理發生之變動的評估。

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亦面臨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允價值入賬的債務工具（附註14）的固定利率債務投資帶來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公允價值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通過定期實施定量分析（包括階段性敏感度分析）密切監控本集團債務證券投資風險情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4. 財務風險管理(續)

34.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本集團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允價值入賬的債務工具的債務投資產生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敏感度分析如下：

	2024年 對股權之影響 千港元	2023年 對股權之影響 千港元
上升25個基點	3,096	(1,809)
下降25個基點	(3,096)	2,035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允價值入賬的債務工具、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以及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源自證券經紀之孖展融資貸款)。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信貸授予信貸記錄良好及／或於本集團存入抵押品之客戶。

就源自證券經紀之交易應收款項(孖展融資貸款除外)而言，信貸為授予大量客戶，故並無重大集中風險。孖展客戶之上市證券可於孖展金不足的情況下按本集團酌情決定出售，以滿足孖展補倉要求。

有關本集團源自證券經紀之孖展融資貸款的信貸風險額的更多定量數據披露於附註21(v)。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該等風險已由本集團持作抵押品之上市證券予以沖減並定期進行審查。

就商品及期貨經紀而言，於建立交易頭寸前會收取期初保證金。衍生工具對手方及現金交易僅限於信貸質素良好之金融機構，而且僅會接受信貸評級良好之經紀。

本集團可於孖展金不足的情況下酌情減持孖展客戶之商品交易倉位及期貨合約之倉位，以補足其有關商品及期貨合約交易之孖展補倉要求。

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的大型商業銀行。本集團認為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的信貸風險在可控範圍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4. 財務風險管理(續)

34.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允價值入賬的債務工具為定息上市債務投資。本集團已制定政策透過與具適當信貸質素之獲認可交易對手方進行交易分散其交易總值。本集團持續監控其交易對手方之風險及信貸評級。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獲國際評級機構標準普爾、穆迪或惠譽信用評級至少B+級或獲中國評級機構中誠信或聯合資信信用評級達AAA級的債務投資。任何例外情況須經本集團管理層批准。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所持債務投資100%（2023年：50%）為B+級或以上或內地評級機構信用評級至少AA級；及0%（2023年：50%）為無評級。此外，五大債務投資佔債務投資總額的26%（2023年：57%）。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債務投資組合，以確保不存在重大集中風險。就此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有關債務投資的信貸風險已獲嚴密監控。

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維持業務關係，並已制定政策限制於任何金融機構之信貸風險額度。有關本集團由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量化披露資料載於附註21。

本集團之最高信貸風險承擔是指在未考慮任何所持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的最大風險承擔。對於金融資產，最高信貸風險承擔相等於其賬面值。對於貸款承擔及其他信貸有關負債，最高信貸風險承擔為授信承諾的全額。

下表列示信貸質素及根據本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風險最大敞口（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其他資料可在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及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年末按階段分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4.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4.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b) 信貸風險 (續)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第一階段 千港元	年內預期信用損失			總計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簡化方法 千港元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允價值 入賬的債務投資					
–B+及以上	619,114	–	–	–	619,114
–B至不適用	–	–	–	–	–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正常	51,311	100	–	546	51,957
–不能確定	–	–	39,700	–	39,700
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					
–未逾期	228,218	–	–	–	228,218
	898,643	100	39,700	546	938,989

於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第一階段 千港元	年內預期信用損失			總計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簡化方法 千港元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允價值 入賬的債務投資					
–B+及以上	111,650	–	–	–	111,650
–B至不適用	113,144	–	–	–	113,144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正常	313,368	100	–	8,036	321,504
–不能確定	–	–	12,929	–	12,929
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					
–未逾期	531,759	–	–	–	531,759
	1,069,921	100	12,929	8,036	1,090,986

本集團除了就自企業融資產生的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使用簡化方法外，其他金融資產減值均採用一般方法。

計入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在未逾期且無資料表示該等金融資產自初步確認起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時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不能確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4. 財務風險管理(續)

34.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意味能維持充足之現金及有價證券，並具備平倉能力。由於相關業務屬多變性質，故本集團採取審慎之流動資金政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金融負債按已訂約未貼現付款劃分之到期情況如下：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賬面值 千港元	已訂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二至六年 千港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214,800	214,800	214,800	-	-
銀行貸款	4.49%	663,050	692,821	692,821	-	-
回購協議之借款	2.73%	43,516	43,516	43,516	-	-
租賃負債	3.61%	6,992	7,055	7,055	-	-
		928,358	958,192	958,192	-	-
於2023年12月31日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80,753	180,753	180,753	-	-
銀行貸款	5.76%	386,417	408,674	408,674	-	-
回購協議之借款	5.69%	98,391	103,990	103,990	-	-
租賃負債	3.76%	28,645	29,534	19,034	9,314	1,186
		694,206	722,951	712,451	9,314	1,186

本公司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包括附屬公司借款、向獨立第三方發行債券、向股東派付股息及應計款項，以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儲備應付到期之合約及可預見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4. 財務風險管理(續)

34.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特別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根據公允價值計量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分類公允價值計量的公允價值層級(第一至三級)的資料。

- 第一級利用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計算公允價值；
- 第二級利用直接地(即價格)或間接地(即源自價格)可觀察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計算公允價值；及
- 第三級利用採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計算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公允價值 層級	估值技術 主要輸入數據
(i)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入賬的 金融資產				
	— 上市永續債券	—	15,342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的 報價
	— 上市基金投資	11,671	24,885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的 報價
	— 非上市私募股權基金(附註)	—	32,020	第三級	經調整私募股權基 金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 非上市股權證券	1	1	第二級	經調整股權 證券資產淨值
(ii)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允價值入賬的 債務工具				
	— 上市債務投資	619,114	224,794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的 報價

附註：非上市股權基金的公允價值乃參考其資產淨值或近期交易價格釐定。因此，未編製任何敏感度分析。

本年度第三級並無轉入或轉出金融資產(2023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4. 財務風險管理(續)

34.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續)

金融工具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對賬

	透過損益以公允 價值入賬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	48,022
添置	2,064
公允價值變動	(10,825)
匯兌差額	(667)
出售	(6,574)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32,020
添置	1,629
公允價值變動	(10,825)
匯兌差額	(525)
出售	(5,348)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5)	(16,951)
於2024年12月31日	—

公允價值計量及估值流程

管理層負責釐定公允價值計量的適當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在估計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在並無第一級的輸入數據之情況下，本集團會盡最大限度地使用與資產或負債相關的其他可觀察市場數據。由於該等投資基金中有多項投資，故管理層認為提供敏感度分析並無意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5. 出售附屬公司

盛雲達

於2024年12月13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6.95百萬元(相當於約18.34百萬港元)向本集團聯營公司CPI (China) Management Limited出售其於盛雲達之50%股權。

	千港元
出售資產淨值：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26,357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9
使用權資產	1,588
銀行結餘及現金	65,794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1,51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19)
應付集團實體款項	(141,431)
應付所得稅	(5,703)
租賃負債	(1,806)
出售資產淨值	35,597
出售虧損：	
應收代價	18,340
合資企業權益確認(附註17)	17,799
出售資產淨值	(35,597)
出售後解除匯兌儲備	(12,738)
出售虧損	(12,196)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代價	9,170
減：出售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65,794)
	(56,6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5. 出售附屬公司(續)

盛達領先

於2024年12月23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8.70百萬元(相當於約9.6百萬港元)向關連人士出售其於盛達領先之50%股權。

	千港元
出售資產淨值：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3,6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7
使用權資產	1,19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422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14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53)
應付集團實體款項	(8,110)
應付所得稅	(45)
租賃負債	(1,483)
出售資產淨值	23,179
出售虧損：	
應收代價	9,600
合資企業權益確認(附註17)	11,589
出售資產淨值	(23,179)
出售後解除匯兌儲備	(1,848)
出售虧損	(3,838)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代價	-
減：出售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21,422)
	(21,4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6. 關連方及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重大關連方及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交易摘要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證券交易經紀佣金(附註(i))	3,024	2,887
服務費收入(附註(ii))	3,301	2,951
配售佣金(附註(iii))	1,567	601
基金管理費及顧問費收入(附註(iv))	43,725	49,097
銀行利息收入(附註(v))	484	977

附註：

- (i) 於2024年及2023年，本集團就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向其董事及同系附屬公司賺取佣金收入。同系附屬公司的佣金收入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 (ii) 於2024年及2023年，本集團就提供行政支援服務及顧問服務向一間聯營公司及其同系附屬公司賺取服務費收入。
- (iii) 於2024年及2023年，本集團就配售證券收取其同系附屬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的配售佣金。全數金額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 (iv) 於2024年及2023年，本集團就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向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達」)及其相聯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賺取管理費收入。全數金額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 (v) 於2024年及2023年，本集團賺取來自其同系附屬公司之銀行利息收入。
- (vi) 本集團由中國信達間接控制，而中國信達由中國政府透過財政部(「財政部」)間接控制。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財政部為中國信達的主要股東。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與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的實體進行若干交易並保持若干餘額，包括但不限於存放銀行存款、獲得銀行授信、租用物業及提供和獲取其他服務。本集團認為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因此無需獨立披露。
- (vii) 主要管理層人員之酬金披露於附註29(a)。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7.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信達證券(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於中國成立之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8.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未發生需調整綜合財務報表的事項。

39.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抵銷以下交易應收款項及交易應付款項，因為本集團目前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可抵銷結餘並擬按淨值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結餘。

下表所載之披露包括受可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所規限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涵蓋：

- 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之類似金融工具；或
- 因不符合抵銷標準，並無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之類似金融工具。

根據本集團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間作出之持續淨額結算協議，本集團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於相同結算日與香港結算抵銷應收及應付款項責任，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此外，本集團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於同日到期應予結算的應收及應付經紀客戶賬款，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該等結餘。

其他並非於相同日期予以結算或僅可於出現違約時抵銷之香港結算及經紀客戶之結餘按總值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9.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須抵銷、受限於可強制執行總淨額安排及類似協議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已確認 金融資產 總額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抵銷之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呈列之 金融資產 淨額	未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抵銷之 相關金額 已收取作 抵押之 金融工具 (附註(iii))	淨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按交易對手方劃分之金融資產					
應收以下人士之交易款項：					
—孖展客戶(附註(i))	158,800	(67,689)	91,111	(49,640)	41,471
—結算所(附註(ii))	96,794	(93,793)	2,971	—	2,971
總計	255,564	(161,482)	94,082	(49,640)	44,442
於2023年12月31日					
按交易對手方劃分之金融資產					
應收以下人士之交易款項：					
—孖展客戶(附註(i))	168,753	(35,769)	132,984	(117,171)	15,813
—結算所(附註(ii))	88,873	(88,755)	118	—	118
總計	257,626	(124,524)	133,102	(117,171)	15,9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9.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須抵銷、受限於可強制執行總淨額安排及類似協議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續)

	已確認 金融負債 總額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抵銷之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呈列之 金融負債 淨額	未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抵銷之 相關金額 已收取作 抵押之 金融工具 (附註(iii))	淨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按交易對手方劃分之金融負債					
應付以下人士之交易款項：					
— 孖展客戶 (附註(i))	(70,667)	67,689	(2,978)	—	(2,978)
— 結算所 (附註(ii))	(94,430)	93,793	(637)	—	(637)
總計	(165,097)	161,482	(3,615)	—	(3,615)
於2023年12月31日					
按交易對手方劃分之金融負債					
應付以下人士之交易款項：					
— 孖展客戶 (附註(i))	(39,430)	35,769	(3,661)	—	(3,661)
— 結算所 (附註(ii))	(93,583)	88,755	(4,828)	—	(4,828)
總計	(133,013)	124,524	(8,489)	—	(8,489)

附註：

- (i) 根據本集團與客戶訂立之協議，於同日應收及應付同一客戶之貨幣責任同時按淨額基準結算。
- (ii) 根據本集團與香港結算訂立之持續淨額結算協議，於同一結算日應收及應付香港結算之貨幣責任按淨額基準結算。
- (iii) 金融工具指孖展客戶按經參考有關上市證券就證券買賣信貸融資向本集團抵押所報價格釐定之公允價值計量之上市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4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的影響

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採納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該等發展包括下列可能與本集團相關者。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具公共問責性之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問責性之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有待釐定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發展預期於首次應用期間有何影響。至今得出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不會改變確認標準或計量基準，該準則預期將改變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41. 比較數據

若干比較數據已重列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

五年財務概要

(以港元列示)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0,335	(12,849)	(22,408)	57,794	83,671

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864,194	1,646,468	1,665,710	2,106,451	2,551,768
總負債	(928,398)	(706,335)	(717,597)	(1,083,811)	(1,562,667)
總權益	935,796	940,133	948,113	1,022,640	989,101

附註：

1. 本公司於2000年4月19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於2000年7月10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之控股公司。
2. 本集團為持有客戶資金及列作應付款項之相應數額而存置之獨立信託戶口乃列作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項目。